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乌昌路辅道840号）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 LIMITE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签署时间：二〇二〇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公司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评级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并对跟踪评级做出了相应的安排。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在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至本次债券本息的约定偿付日止），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机制

为建立更加科学、合理的投资者回报机制，在兼顾股东回报和企业发展的同时，保证股东长期利益的最大化，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等规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有关事项，《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内容规定如下：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论证和调整过程中应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

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和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2、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公司当年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固定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超过 3,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固定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上述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股票股利分红条件：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4、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

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原则上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分配方式。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制定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并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收益，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公司网站、接听投资者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预案时，除现场会议外，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7、公司股东如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应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相应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8、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的两个月内完成现金（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9、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或有权部门下发利润分配相关新规定的，董事会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原则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

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监事会和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或现金分红比例较低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比例较低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公司应当制定分红回报规划和最近三年的分红计划。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融资环境及资本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对公司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确保公司股利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每三年重新审视一次分红回报规划和计划，公司可以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对分红规划和计划进行适当且必要的调整。调整分红规划和计划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本章程确定的原则。

公司制定和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应当按照本条第（一）项关于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程序审议批准。”

为建立更加科学、合理的投资者回报机制，在兼顾股东回报和企业发展的同时，保证股东长期利益的最大化，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

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有关事项。

四、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万元)(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净利润的比例
2019年	3,870.00	18,628.22	20.77%
2018年	9,352.50	35,327.50	26.47%
2017年	-	24,578.25	-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金额(万元)			13,222.50
公司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 万元)			26,177.99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50.51%

五、本次可转债发行不提供担保

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3.78亿元，符合不提供担保的条件，因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六、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相应措施

本次发行可转债有助于拓展公司的盈利空间，缓解资金压力，并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机遇。随着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到位及顺利转股，公司的股本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随着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建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将在可转债存续期间逐步释放。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若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此已经作出相关承诺，并积极采取相应的措施，对可能产生摊薄的即期回报进行填补。具体承诺及措施请参见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七节管理层讨论与分

析”之“十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相应措施”的相关内容。

七、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来源于交通基础设施工程的建设，而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与宏观经济运行周期紧密相关，受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以及国家的交通产业发展和投资政策影响较大。根据国家统计局《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和历年统计年鉴的数据，伴随我国经济结构的调整步伐，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增长速度由2010年的10.60%逐步回落至2019年的6.10%，但在全世界范围内来看，仍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方面，2010年至2019年期间，我国每年公路新增里程均维持了较高的发展水平，年均新增里程为11.52万公里。

目前，我国正处于深化经济结构调整的进程中，虽然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较为快速和平稳，但不排除全球经济出现反复或我国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的可能性。若全球宏观经济未能步入上行周期，或我国经济在结构调整过程中出现显著放缓，而公司未能对此做出预判并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则本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区域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规模下降的风险

公司业务规模与主要项目区域的交通基础设施投资总量密切相关。近年来，一方面国家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扩内需保增长；另一方面随着我国东部路网、中部路网的日益完善，公路建设的主要区域正逐步向西部地区 and 少数民族地区转移。2014年3月，国家进一步启动实施《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提出培育发展中西部地区城市群，加快西部城市群对外交通骨干网络建设，形成以铁路、高速公路为骨干、以普通省道为基础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支撑国家“两横三纵”城镇化战略格局；依托陆桥通道上的城市群和节点城市，构建丝绸之路经济带，推动形成与中亚乃至整个欧亚大陆的区域大合作。2015年3月28

日，国家发改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强调要发挥新疆独特的区位优势 and 向西开放重要窗口作用，深化与中亚、南亚、西亚等国家交流合作，形成丝绸之路经济带上重要的交通枢纽、商贸物流和文化科教中心，将新疆打造成为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2016年3月两会期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在“十三五”期间构建横贯东西、纵贯南北、内畅外通的综合运输大通道，加强进出疆、出入藏通道建设，构建西北、西南、东北对外交通走廊和海上丝绸之路走廊。2020年5月17日，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要求支持新疆加快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形成西向交通枢纽和商贸物流、文化科教、医疗服务中心。国家的重点支持使得新疆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规模不断扩大，但上述规划、愿景和预期目标受国家整体经济发展进程、各级政府经济实力、交通基础设施的利用状况、各地区经济发展规划等多种因素影响，甚至可能会根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调整，因此，如果未来国家对西部基础设施投资政策出现变化，各级政府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规模不足，将会对公司主要业务地区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应地将对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为新疆地区路桥施工行业的领先企业，通过多年的项目建设，已积累了在新疆地区特殊的地质、气候等因素下的路桥施工经验，形成了较为成熟的路桥工程施工管理能力，并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技术水平较高的技术人员。目前公司拥有如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等多项资质，在新疆路桥建设市场中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市场知名度和市场地位。

未来，伴随着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加剧，将对公司在新疆地区的业务开拓产生影响，如未能充分发挥在新疆地区路桥行业中已有的竞争优势以巩固目前在新疆地区的市场份额，或公司无法有效提升自身竞争实力，在疆外地区进行展业而获得新的市场份额，则可能会出现客户流失、营业收入下滑，进而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波动风险

公司项目的建设工期通常较长，项目的主要成本由钢材、沥青、水泥等原材料成本和人工成本构成。项目施工期内，若主要原材料价格和人工成本上涨，则将导致施工成本的增加，使实际施工成本与工程预算出现差异，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同时，由于新疆地区特殊的地质、气候、地理位置等因素，公司在执行合同时可能出现一些意外因素，如设计变更、作业环境变化导致工程延期、劳务成本及材料成本受无法预见的因素影响而大幅上涨、设备利用率未达到预期、生产效率降低等，若上述成本增加无法得到补偿，则将给公司带来实际合同利润率低于预期的风险。

（五）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新疆地处高寒地区，冬季时间较长、温度较低，而路桥工程施工基本为户外作业，因此新疆地区每年的施工时间只有7个月到10个月的时间。由于工程施工存在季节性，在整个会计年度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明显的季节波动特征，一般下半年的收入和利润明显高于上半年，公司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六）经营业绩波动及可能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12,367.90 万元、535,139.99 万元、595,117.64 万元和 187,231.4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1,059.08 万元、16,897.41 万元、9,033.04 万元和 8,148.7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呈下降趋势，公司存在经营业绩波动以及在极端情况下，若因宏观经济环境趋紧、市场竞争加剧、个别项目发生较大亏损等因素导致的未来经营出现亏损的风险。

（七）海外业务相关的风险

1、经营环境差异的风险

公司在开拓海外市场时，由于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总体商业环境、法律、政策等与中国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公司在海外经营中无法将国内行之有效的成功经验复制到海外。在日常经营中，由于存在语言等差异，公司可能存在受到合作方

欺骗或欺诈的风险；由于社会文化、法律规定不同，可能产生因双方对有关事项或条款的理解差异导致的诉讼风险；在海外施工时，由于对当地的施工标准、社会文化、地质及地理环境以及施工资源等缺乏了解，可能面临项目执行成本较预计成本大幅上升导致的项目亏损风险。

2、国际经济及政治局势变化的风险

公司在乌克兰、喀麦隆、塔吉克斯坦以及蒙古国等少数国家有工程施工业务，如果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局势发生不利变化，或中国政府与相关国家和地区政府之间在外交和经济关系方面发生摩擦或争端，将给公司在相关国家或地区的海外业务带来一定的风险。如果工程业主所在国发生严重的金融危机甚至经济危机，将可能导致所在国业主丧失支付能力，或者项目结算货币汇率巨幅波动，进而可能影响公司海外项目的利润水平。

此外，公司在国际市场的业务经营还面临以下方面的其他风险：在外国的资产被没收或收归国有；暴动、恐怖活动、战乱或其他武装冲突；全球性或地方性政治军事局势紧张；政府更迭或外交关系变动或局势紧张；自然灾害；通货膨胀及外币兑换限制；没收性税金或其他不利的税务政策；政府对市场的干预或限制、政府对付款或资金流动的限制；法律制度不健全令公司难以行使合同权利、与外国合资伙伴、客户、分包商或供应商潜在诉讼得不到公正处理等。

若上述海外政治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使本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受到影响，进而给海外业务收入及利润带来一定风险。

（八）经营中的诉讼或仲裁风险

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可能会由于工程未按期完工或涉嫌存在缺陷、财产的损毁或破坏、违反保证条款、项目延期、分包工程款延期支付等事项引致客户、项目业主、分包商、供应商的赔偿要求；公司也可能会由于分包商或供应商发生违约，或未能提供质量可接受的服务或原材料等事项向分包商、供应商提出赔偿要求。如果由于承担赔偿责任，或索赔要求未能实现而导致公司的经济利益受损，且不能通过其他方式得以补偿，则公司的利润将会受到影响。此外，若公司在接到赔偿要求或提出索赔后不能通过协商解决，往往会进入冗长而花费巨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从而增加管理成本，也会对利润产生直接的影响。

（九）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风险

路桥施工行业具有单个项目金额大，工期较长，工程结算、付款与工程完工之间存在滞后性的特点，因此应收账款金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61,626.55 万元、343,136.98 万元、276,591.18 万元和 164,818.68 万元，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向业主缴纳的各项保证金）账面价值分别为 46,761.79 万元、42,636.30 万元、19,936.70 万元和 24,296.27 万元。尽管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付款对方大多为政府部门或政府授权投资的业主单位，其信用度较高、违约风险较小，但不排除在特殊情况下业主推迟付款、甚至无法支付的可能。另外，公司已交工项目的未结算款项的回收依赖于业主方上级单位对该项目的决算审计结果，由于工程项目的决算审计需严格按照业主方上级单位的计划安排进行，有可能造成部分项目决算审计时间延长，从而导致结算款项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十）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8,892.65 万元、174,822.78 万元、198,913.93 万元和 26,184.0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58%、22.05%、26.95%和 3.23%。2017-2019 年末，公司存货主要为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部分（最近一期已纳入合同资产核算）。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反映尚未办理结算的建造合同成本和已确认的建造合同毛利，随着公司承接的工程施工项目的不断增加以及工程施工业务规模的逐年扩大，该部分余额将不断增加，若由于客户资金困难导致无法继续结算支付，则可能存在存货出现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风险

1、本息兑付及流动性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并到期兑付本金，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则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

对公司来说，营业收入的减少、毛利率的降低以及应收款项回款情况的恶化是可能导致不能足额兑付本息的关键因素。通常情况下，公司当年支付债券利息

的现金支出主要来自于当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其中稳定的现金来源来自于经营活动现金净增加额和筹资活动现金净增加额，在当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负的情况下，也可以使用账面货币资金进行支付，而公司偿付债券的现金支出则主要来自于期末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主要由期初余额和各年度变化金额决定。就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经营性应收增加额的变动对经营活动和筹资活动现金净增加额变动情况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变动情况做敏感性分析如下：

（1）营业收入变动对偿债付息现金流支出的敏感性分析

1) 分析假设

①不考虑其他因素，假设公司销售净利率保持不变，且营业收入变动导致的净利润变动全部体现为现金流的等额变动；

②考虑到年度数据具有一定的片面性，为更好地反应营业收入变动与现金流变动之间的关系，拉长数据期间，取 2017 年-2019 年平均营业收入作为基期营业收入，取 2017 年-2019 年平均经营活动和筹资活动现金净增加额和 2017 年-2019 年平均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作为基期现金净增加额进行敏感性分析（不考虑具有偶发性质的 IPO 募集资金流入）。

2) 分析过程及结论

根据前述假设，在基期营业收入分别变动-15%、-5%、0%、5%、15%的情况下，公司相关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变动率	现金流变动额	经营及筹资活动现金净增加额	经营及筹资活动现金净增加额变动率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变动率
-15%	-1,373.94	9,717.54	-12.39%	22,779.42	-5.69%
-5%	-457.98	10,633.50	-4.13%	23,695.38	-1.90%
0%	-	11,091.48	0.00%	24,153.36	0.00%
5%	457.98	11,549.46	4.13%	24,611.34	1.90%
15%	1,373.94	12,465.43	12.39%	25,527.31	5.69%

当公司营业收入变动率为 5%和 15%的时候，公司经营及筹资活动现金净增加额的变动率为 4.13%和 12.3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的变动率为 1.90%和 5.69%，营业收入变动对偿债付息现金流的影响较小。

（2）毛利率变动对偿债付息现金流支出的敏感性分析

1）分析假设

①不考虑其他因素，假设毛利率的变动全部由营业成本的变动引起，且营业成本的变动全部体现为现金流的等额变动；

②取 2017 年-2019 年平均营业收入作为基期营业收入，取 2017 年-2019 年平均经营活动和筹资活动现金净增加额和 2017 年-2019 年平均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作为基期现金净增加额进行敏感性分析。

2）分析过程及结论

根据前述假设，在基期毛利率分别变动-15%、-5%、0%、5%、15%、-100%的情况下，公司相关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毛利率变动率	现金流变动额	经营及筹资活动现金净增加额	经营及筹资活动现金净增加额变动率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变动率
-100%	-60,111.40	-49,019.91	-541.96%	-35,958.03	-248.87%
-15%	-9,016.71	2,074.77	-81.29%	15,136.65	-37.33%
-5%	-3,005.57	8,085.91	-27.10%	21,147.79	-12.44%
0%	-	11,091.48	0.00%	24,153.36	0.00%
5%	3,005.57	14,097.05	27.10%	27,158.93	12.44%
15%	9,016.71	20,108.19	81.29%	33,170.07	37.33%

当公司毛利率变动率为 5%和 15%的时候，公司经营及筹资活动现金净增加额的变动率为 27.10%和 81.2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的变动率为 12.44%和 37.33%。极端情况下，在其他条件不变时，当公司毛利率为 0 时，公司经营及筹资活动现金净增加额为-49,019.91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35,958.03 万元，考虑到公司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146,843.42 万元，当期公司依然不会产生流动性风险。

（3）经营性应收增加额的变动对偿债付息现金流支出的敏感性分析

1）分析假设

①不考虑经营性应收增加导致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等因素；

②取 2017 年-2019 年平均营业收入作为基期营业收入，取 2017 年-2019 年平均经营活动和筹资活动现金净增加额和 2017 年-2019 年平均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作为基期现金净增加额进行敏感性分析。

2) 分析过程及结论

①敏感性分析

根据前述假设，在基期经营性应收增加额分别变动-15%、-5%、0%、5%、15%的情况下，公司相关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经营性应收增加额变动率	现金流变动额	经营及筹资活动现金净增加额	经营及筹资活动现金净增加额变动率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变动率
-15%	25,719.66	36,811.15	231.89%	49,873.03	106.48%
-5%	8,573.22	19,664.70	77.30%	32,726.58	35.49%
0%	-	11,091.48	0.00%	24,153.36	0.00%
5%	-8,573.22	2,518.26	-77.30%	15,580.14	-35.49%
15%	-25,719.66	-14,628.18	-231.89%	-1,566.30	-106.48%

当公司经营经营性应收增加额的变动率为 5%和 15%的时候，公司经营及筹资活动现金净增加额的变动率为-77.30%和-231.8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的变动率为-35.49%和-106.48%，经营性应收增加额的变动对偿债付息现金流的影响较为显著。

②临界值分析

参考 2020 年 7 月 10 日及之前一年市场上已刊登发行公告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条款，不考虑债券转股和提前赎回、回售等情况，假设本次债券年度最大付息金额为 3,400.00 万元，不考虑债券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公司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146,843.42 万元，则当公司当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流出约 143,000.00 万元（不包含每年 3,400.00 万元的债券利息）时，将产生不能付息偿债的风险。在这一情况下，公司经营经营性应收增加额的数值及其相对基期数值的变动率如下：

单位：万元

基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变动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现金流变动额	对应经营性应收增加额值	基期经营性应收增加额	相对基期变动率
24,153.36	-143,000.00	-167,153.36	338,617.77	171,464.41	97.49%

由上表可知，当公司经营经营性应收增加额的变动值达到 167,153.36 万元，变动率达到 97.49%时，公司将产生不能付息偿债的风险。

考虑到报告期内，除 2017 年由于收入大规模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和经营性应

收增长较快外，公司应收款项的回款情况持续改善；且 2018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18%，2019 年为 115%，高于营业收入且持续保持稳定，因此公司经营性应收增加额大幅变动的概率较小，出现偿债付息风险的概率不大。

综合以上，如果公司经营性应收增加额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将面临流动性风险，除此之外，公司出现流动性风险的概率较小。

2、可转债未提供担保的风险

公司未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提供担保，如果未来受经营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本次可转债投资者可能面临因其他担保债权优先受偿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本金利息无法按期足额兑付的风险。

3、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在转股期内是否转股取决于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等因素。如果本次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此外，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如果发生可转债赎回、回售等情况，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4、可转债价格波动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兼具债券和股票期权特性的混合性证券，其票面利率通常低于可比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转股期内可能出现正股价格低于转股价格的情形。可转债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预期以及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调控等多重因素影响，因此，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能出现价格异常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5、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等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6、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设置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可转债存续期内，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7、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经新世纪评级审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新世纪评级将持续关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管理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发生任何影响主体长期信用级别或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评级机构调低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级别或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本次可转债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对持有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8、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股价可能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因此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可能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9、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比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如果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会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

当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将会对公司原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2
二、关于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评级	2
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机制	2
四、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6
五、本次可转债发行不提供担保	6
六、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相应措施	6
七、特别风险提示	7
第一节 释义	20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3
一、公司概况	23
二、本次发行概况	24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36
四、发行费用	37
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37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37
七、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8
第三节 主要股东情况	40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情况	4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40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41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41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43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6
一、财务状况分析	46
二、偿债能力分析	82
三、营运能力分析	84
四、盈利能力分析	86
五、现金流量分析	115
六、资本性支出分析	122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123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23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123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13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新疆交建、本公司、公司	指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建市政	指	新疆交建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北朋检测	指	新疆北朋土木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交建物流	指	新疆交建物流有限公司
交建路友	指	新疆交建路友道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交建工程	指	新疆交建交通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华天工程	指	新疆华天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交建设计	指	新疆交建公路规划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交建智能	指	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交建通达	指	新疆交建通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交建科技院	指	新疆交建科学技术院有限公司
天山汽车	指	新疆天山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兴亚工程	指	新疆兴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陆通交通	指	新疆陆通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交投控股	指	新疆交通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特变电工集团	指	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莱泰投资	指	济南莱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号基金	指	新疆高速公路发展一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乌赛一标	指	G30 乌苏-赛里木湖高速公路项目（一级改高速）第 WS-1 标段
乌赛二标	指	G30 乌苏-赛里木湖高速公路项目（一级改高速）第 WS-2 标段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股东大会	指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十二五”	指	2011-2015 年
“十三五”	指	2016-2020 年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申报会计师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新世纪评级、评级机构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指	持股 5%（含 5%）以上的股东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除非特指，均为人民币单位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募集资金不超过 85,000.00 万元的行为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本摘要	指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不时修改或修订的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专业术语		
施工总承包	指	承包商接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施工实行承包，并可将所承包的非主体部分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分包企业、将劳务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承包商对项目施工（设计除外）全过程负责的承包方式
勘察、勘测	指	为工程建设的规划、设计、施工、运营及综合治理等，对地形、地质及水文等要素进行测绘、勘察、测试及综合评定，并提供可行性评价与建设所需要的勘察成果资料，以及进行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处理、监测的活动
设计	指	运用工程技术理论及技术经济方法，按照现行技术标准，对新建、扩建、改建项目的工艺、土建、公用工程、环境工程等进行综合性设计（包括必须的非标准设备设计）及技术经济分析，并提供作为建设依据的设计文件和图纸的活动
检测	指	在建设全过程中对与建筑物有关的地基、建筑材料、施工工艺、建筑结构进行测试
业主	指	工程承包项目的产权所有者

监理	指	已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施工监理资格证书的监理单位，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或指定，对施工的工程合同、质量、工期、造价等进行全面监督与管理的活动
PPP	指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是公共基础设施中的一种项目运作模式。在该模式下，鼓励私营企业、民营资本与政府进行合作，参与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
高速公路	指	专供汽车分向、分车道行驶并应全部控制出入的多车道公路，一般有四车道、六车道、八车道等
一级公路	指	为供汽车分向、分车道行驶并可根据需要控制出入的多车道公路，一般有四车道、六车道等
二级公路	指	为供汽车行驶的双车道公路
国道	指	具有全国性政治、经济意义的主要干线公路，包括重要的国际公路，国防公路、连接首都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首府的公路，连接各大经济中心、港站枢纽、商品生产基地和战略要地的公路
省道	指	具有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治、经济意义，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主管部门负责修建、养护和管理的公路干线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四舍五入。若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中文）：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Xinjiang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Group Co.,Ltd.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疆交建

股票代码：002941

法定代表人：沈金生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乌昌路辅道 840 号

邮政编码：830016

董事会秘书：林强

电话号码：0991-6272850

传真号码：0991-3713544

互联网网址：www.xjtit.com

电子信箱：zqb@xjtit.com

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工程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及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交通安全设施施工及安装；公路工程施工及养护中的新技术、新型建材的开发、生产及销售，钢材、水泥、沥青、添加剂、智能信息化设备、公路建筑材料的销售、对外技术服务及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销售；不动产经营租赁，有形动产租赁；公路工程相关材料技术研发服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审批及核准情况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于 2019 年 8 月 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8 月 27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

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18 号）核准。

证券类型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数量	不超过 85,000.00 万元（共计 850 万张）
债券面值	每张 100 元
发行价格	按面值发行
债券期限	6 年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原股东享有优先配售权。原股东优先认购后的余额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若有发售余额则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本次可转债基本发行条款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5,000.00 万元（含本数），发行数量不超过 850 万张（含本数）。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 2020 年 9 月 15 日至 2026

年9月14日。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8、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9月21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3月22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9月14日）止。（上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8.5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的调

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2、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上浮 10%（不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

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3、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4、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有当期股利。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14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17、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 ③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
-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3）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5）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85,00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G216 北屯至富蕴公路工程 PPP 项目	440,890.70	6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 计		465,890.70	85,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

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19、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2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债券评级情况

新世纪评级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募集资金存放专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 3)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
-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

并行使表决权；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2) 依其所认购的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 当公司提出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2) 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 当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6) 对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7)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2）在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3) 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 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5) 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3）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
-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书面提议；
-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1）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

（2）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公司董事会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公司董事会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所代表的本次债券表决权过半数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会议开始后一个小时内未能按照前述规定选举出会议主席的，由出席该次会议持有本次未偿还债权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3）应召集人或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的要求，公司应委派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4）下列机构和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发行人（即公司）或其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债券托管人、质权代理人、债券担保人（如有）以及经会议主席同意的本次债券的其他重要相关方，上述人员或相关方有权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除该等人员或相关方因持有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而享有表决权的情况外，该等人员或相关方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时无表决权。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相关事项时，不得对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

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4）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5）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内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本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6）任何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公司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公司有约束力外；

（7）如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提议作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公司书面同意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8）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公司的提议作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9）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二个交易日内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公告中应列明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张数及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总张数的比例、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以及相关监管部门要求的内容。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9 月 1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1 日。

四、发行费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1,463.68
2	律师费用	47.17
3	审计及验资费用	37.74
4	资信评级费用	-
5	发行手续费用	29.72
6	信息披露费用	44.34
合 计		1,622.64

注：上述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各项费用根据发行结果可能会有调整。合计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示意性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日 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2020 年 9 月 11 日	T-2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20 年 9 月 14 日	T-1	网上路演；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9 月 15 日	T	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配售（缴付足额资金）；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确定网上中签率
2020 年 9 月 16 日	T+1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2020 年 9 月 17 日	T+2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结果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2020 年 9 月 18 日	T+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0 年 9 月 21 日	T+4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证券无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

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七、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金生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乌昌路辅道 840 号
联系电话	0991-6272850
传真	0991-3713544
董事会秘书	林强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8 号世纪汇广场一座 28 楼
联系电话	021-61118978
传真	021-61118973
保荐代表人	赵雨、伍俊杰
项目协办人	陈超
项目成员	王新盛、曹思琪

（三）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住所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十二层
联系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999
经办律师	赵雅楠、鲁浪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众环大厦
联系电话	027-85424319
传真	027-85424329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钧、居来提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荣恩
住所	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F
联系电话	021-63501349
传真	021-63610539
签字评级人员	王云霄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590
传真	0755-82083104

（七）股份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	0755-25946021
传真	0755-25987132

（八）本次可转债的收款银行

收款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营业部
户名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账号	03340300040012525

第三节 主要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645,000,000 股，其中 472,25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其余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72,250,000	73.22
高管锁定股	15,750,000	2.44
首发后限售股	456,500,000	70.7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2,750,000	26.78
三、股份总数	645,0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股）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00,000,000	46.51	300,000,000
2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123,420,000	19.13	117,000,000
3	新疆通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4.65	27,000,000
4	新疆新业盛融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500,000	1.94	12,500,000
5	新疆福耀投资有限公司	4,916,500	0.76	-
6	沈金生	3,000,000	0.47	3,000,000
7	朱天山	2,250,000	0.35	2,250,000
8	熊刚	1,987,000	0.31	1,500,000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25,688	0.25	-
10	林强	1,500,000	0.23	1,500,000
合计		481,199,188	74.60	464,750,000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简要合并财务报表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207,289.18	1,099,646.04	1,013,512.53	896,938.15
负债合计	897,180.84	828,946.49	763,642.50	739,681.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权益合计	242,648.91	237,786.94	225,798.14	148,826.40
少数股东权益	67,459.43	32,912.61	24,071.88	8,430.50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87,231.43	595,117.64	535,139.99	712,367.90
营业成本	179,058.97	539,697.45	480,075.92	642,853.01
营业利润	12,542.73	25,333.95	45,024.72	32,163.91
利润总额	12,616.86	25,267.58	45,283.41	32,059.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97.84	18,628.22	35,327.50	24,578.25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9.45	-160,783.59	-33,678.32	-127,343.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41.63	5,889.78	-1,486.68	-7,324.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68.38	141,763.26	64,798.83	190,435.3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78.61	-246.01	434.93	0.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867.59	-13,376.55	30,068.76	55,767.88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711.01	146,843.42	160,219.97	130,151.21

（二）简要母公司财务报表

1、简要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955,196.59	951,923.16	912,626.95	794,252.01
负债合计	715,953.74	719,060.09	696,986.76	655,061.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9,242.85	232,863.07	215,640.19	139,190.57

2、简要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65,775.27	465,490.14	361,845.59	601,962.99
营业成本	161,437.57	427,046.02	324,205.09	553,126.94
营业利润	14,673.04	29,039.51	41,910.56	24,367.04
利润总额	14,627.68	28,949.84	42,067.16	24,347.66
净利润	11,963.74	21,893.96	34,587.81	20,610.25

3、简要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262.70	6,873.99	16,419.96	-80,613.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05.82	-6,518.28	-49,898.60	-22,902.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7.69	-13,409.12	61,624.94	154,386.7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78.61	-263.04	433.67	-48.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060.58	-13,316.45	28,579.97	50,822.6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835.95	119,775.37	133,091.81	104,511.85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20-06-30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5	0.29	0.60	0.42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13	0.14	0.29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5	0.29	0.60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13	0.14	0.29	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9	8.06	20.36	17.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40	3.91	9.74	15.11

（二）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66.22	201.86	20,993.68	71.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5.99	502.76	379.58	286.9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3,272.93	82.49	27.76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债务重组损益	-	-	1.59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25.54	149.63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6,137.50	-	3,268.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13	-66.37	257.10	-104.20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2,001.88	10,198.30	21,714.44	3,549.7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12.33	601.03	3,267.01	40.72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40.43	2.09	17.34	-10.16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649.11	9,595.18	18,430.09	3,519.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额	8,148.73	9,033.04	16,897.41	21,059.08

（三）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42	1.33	1.16	1.22
速动比率（倍）	1.37	0.97	0.91	0.92
资产负债率（%）（合并）	74.31	75.38	75.35	82.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4.95	75.54	76.37	82.48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年）	1.59	2.89	2.64	5.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85	1.92	1.52	3.04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11	-2.49	-0.52	-2.2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66	-0.21	0.47	0.9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24	0.62	0.57	0.43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原值+期末存货原值）×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本；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总投入/营业收入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下同），公司的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810,039.19	67.10	738,078.10	67.12	792,785.94	78.22	768,387.14	85.67
非流动资产	397,249.98	32.90	361,567.94	32.88	220,726.59	21.78	128,551.01	14.33
资产总计	1,207,289.18	100.00	1,099,646.04	100.00	1,013,512.53	100.00	896,938.1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896,938.15 万元、1,013,512.53 万元、1,099,646.04 万元和 1,207,289.18 万元。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67%、78.22%、67.12%和 67.10%，比例逐年下降，主要系 PPP 项目所形成的长期应收款逐年增加，导致非流动资产规模逐年扩大所致。

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15,238.47	26.57	166,785.47	22.60	185,917.70	23.45	154,498.16	20.11
应收票据	4,265.27	0.53	323.68	0.04	2,200.00	0.28	983.56	0.13
应收账款	164,818.68	20.35	276,591.18	37.47	343,136.98	43.28	361,626.55	47.06
应收款项融资	288.00	0.04	1,272.96	0.17	-	-	-	-
预付款项	32,138.49	3.97	18,858.22	2.56	16,165.87	2.04	1,317.95	0.17
其他应收款	24,296.27	3.00	19,936.70	2.70	42,636.30	5.38	46,761.79	6.09
存货	26,184.03	3.23	198,913.93	26.95	174,822.78	22.05	188,892.65	24.58

合同资产	275,834.12	34.05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354.77	2.51	14,152.77	1.92	-	-	-	-
其他流动资产	46,621.10	5.76	41,243.18	5.59	27,906.30	3.52	14,306.48	1.86
流动资产合计	810,039.20	100.00	738,078.10	100.00	792,785.94	100.00	768,387.1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规模较为稳定，账面价值分别为 768,387.14 万元、792,785.94 万元、738,078.10 万元和 810,039.20 万元。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存货，报告期各期末，四者合计占比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1.75%、88.78%、87.02%和 84.2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134.50	0.06	-	-	-	-	-	-
银行存款	186,213.52	86.51	157,469.34	84.70	129,898.72	84.08	141,687.79	84.95
其他货币资金	28,890.45	13.42	28,448.37	15.30	24,599.44	15.92	25,097.68	15.05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275.41	1.06	4,492.99	2.42	803.17	0.52	1,000.07	0.60
投标保函保证金	2,078.03	0.97	1,369.63	0.74	2,211.22	1.43	2,510.21	1.51
履约保函保证金	17,551.17	8.15	15,648.72	8.42	16,168.70	10.47	17,242.12	10.34
预付款保函保证金	3,756.07	1.75	6,937.03	3.73	5,416.35	3.51	4,345.27	2.61
工程质量保函保证金	2,479.77	1.15	-	-	-	-	-	-
存款保证金	750.00	0.35	-	-	-	-	-	-
合计	215,238.47	100.00	185,917.70	100.00	154,498.16	100.00	166,785.4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54,498.16 万元、185,917.70 万元、166,785.47 万元和 215,238.47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中银行存款主要用于支付材料采购款、劳务费、机械租赁费等工程成本开支。其他货币资金为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投标保函保证金、履约保函保证金及预付款保函保证金等，其中主要为履约保函保证金。

（2）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①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909.77	100.00	2,162.66	361.56
商业承兑汇票	1,411.98	233.00	37.34	622.00
减：坏账准备	56.48	9.32	-	-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4,265.27	323.68	2,200.00	983.56

注：公司于 2019 年起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基于预期信用损失对应收票据计提了坏账准备并调整了期初财务数据。为保证数据的连续性和可用性，此处前期财务数据未做调整，为会计政策变更前的数据。

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对方单位支付的工程款或材料款，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承兑汇票到期无法收到款项的情况。

②应收款项融资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1,272.96 万元和 288.00 万元，由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构成。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89,857.82	326,530.22	384,327.79	396,603.87
减：坏账准备	25,039.14	49,939.04	41,190.81	34,977.3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64,818.68	276,591.18	343,136.98	361,626.55

注：公司于 2019 年起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基于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并调整了期初财务数据。为保证数据的连续性和可用性，此处前期财务数据未做调整，为会计政策变更前的数据。

根据上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396,603.87 万元、384,327.79、326,530.22 万元和 189,857.82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361,626.55 万元、343,136.98 万元、276,591.18 万元和 164,818.68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较好。

报告期前三年，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工程施工项目存在缺陷责任期，施工方需向业主缴纳工程价款的一定比例（5%左右）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实务操作中，业主在每期支付工程计量款时，将扣除工程质量保证金后的余额支付给公司，待交工验收和缺陷责任期满后陆续退还前期扣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另一方面，工程施工项目合同一般金额较大，施工期限较长，业主工程计量和工程回款之间存在一定的时间差；最后，报告期前三年，公司应收工程施工款中包含了应收已交工项目的未结算款项，为已交工但仍存在部分未结算工程的剩余款项。

1) 应收账款性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工程质量保证金	-	50,703.58	53,672.52	48,156.84
工程施工款	168,116.89	245,312.22	300,731.67	328,802.56
其中： 已交工项目未结算款项	-	13,803.83	12,567.01	22,695.92
材料销售应收款	17,961.62	24,454.09	23,199.27	14,229.27
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及其他应收款	3,779.32	6,060.34	6,724.33	5,415.19
合计	189,857.82	326,530.22	384,327.79	396,603.87

2017-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业主根据结算进度扣减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业主已确认计量结算但尚未支付的工程施工款、已交工项目未结算款项、材料销售产生的应收款和勘察设计与试验检验等其他业务产生的应收款。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2020 年 6 月末原在应收账款中核算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及已交工项目未结算款项等已转入合同资产中进行

核算。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含 1 年)	65,833.79	34.68	83,143.49	25.46	124,448.93	32.38	334,318.85	84.30
1-2 年(含 2 年)	19,211.64	10.12	63,117.16	19.33	215,567.69	56.09	18,715.91	4.72
2-3 年(含 3 年)	93,847.47	49.43	146,502.76	44.87	11,297.20	2.94	10,581.35	2.67
3-4 年(含 4 年)	4,785.81	2.52	10,657.02	3.26	8,473.15	2.20	7,994.44	2.02
4-5 年(含 5 年)	3,249.44	1.71	5,338.67	1.63	6,180.19	1.61	10,106.22	2.55
5 年以上	2,929.66	1.54	17,771.12	5.44	18,360.62	4.78	14,887.09	3.75
合计	189,857.82	100.00	326,530.22	100.00	384,327.79	100.00	396,603.87	100.00

3)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北新路桥	1.87	4.39	3.41	3.65
成都路桥	1.75	5.22	3.87	2.36
正平股份	2.62	3.49	3.08	2.10
山东路桥	2.41	4.54	3.11	2.94
安徽交建	0.65	1.73	1.97	2.04
平均值	1.86	3.87	3.09	2.62
新疆交建	0.85	1.92	1.52	3.04
新疆交建（剔除已完工 未结算净值）	0.85	1.97	1.57	3.29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四川路桥由于营业收入规模显著大于其他可比上市公司，且其期末“存货-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金额较大而应收账款金额较小，导致其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高于行业内其他公司，不具有可比性，因此上表选择可比公司时已将四川路桥剔除，并相应增加山东路桥和安徽交建（交建股份 SH603815）作为可比公司进行比较。

2018 年、2019 年和最近一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主

要原因是：①部分项目由于尚未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时点导致款项尚未收回。如公司签订的和田地区农村公路“建养一体化”工程施工项目约定前期货支付 20%预付款项，工程交工验收后支付至 60%，剩余 40%款项在 5 年内支付，此种支付方式导致公司应收账款相应增加，周转率相应降低。②报告期前三年，上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除安徽交建外，均将已交工项目的未结算工程款与未交工项目的未结算工程款合并并在存货科目“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中进行核算，而为更好地反映应收款项情况，公司以及安徽交建则将已交工项目的未结算工程款在应收账款中核算，会计核算政策的差异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周转率相应降低。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安徽交建较为接近。

4) 年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①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期末余额	2019-12-31	截至 2020 年 4 月回款情况	期后回款比例
工程施工	296,015.80	69,709.06	23.55%
其中：工程款	245,312.22	66,677.01	27.18%
质保金	50,703.58	3,032.05	5.98%
材料销售	24,454.09	13,343.77	54.57%
勘察设计、试验检验及其他	6,060.34	249.14	4.11%
合计	326,530.22	83,301.97	25.51%

②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期末余额	2018-12-31	截至 2020 年 4 月回款情况	期后回款比例
工程施工	354,404.19	164,222.37	46.34%
其中：工程款	300,731.67	150,833.59	50.16%
质保金	53,672.52	13,388.78	24.95%
材料销售	23,199.27	20,259.59	87.33%
勘察设计、试验检验及其他	6,724.33	3,454.77	51.38%
合计	384,327.79	187,936.73	48.90%

③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期末余额	2017-12-31	截至 2020 年 4 月回款情况	期后回款占比
工程施工	376,959.40	285,444.31	75.72%
其中：工程款	328,802.56	262,973.96	79.98%
质保金	48,156.84	22,470.35	46.66%
材料销售	14,229.27	13,908.84	97.75%
勘察设计、试验检验及其他	5,415.19	3,494.09	64.52%
合计	396,603.87	302,847.24	76.36%

由前述统计可知，公司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的应收账款截至 2020 年 4 月末的回款比例分别为 76.36%、48.90%和 25.51%，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较好。

公司各类应收账款中：1）工程施工质保金一般约定于缺陷责任期满后一定期限退还，一般为 2 年，因此工程施工质保金的期后回款时间一般较长，回款比例一般较低；2）工程施工款主要分为在建项目进度工程款、完工项目已结算工程款以及已交工项目未结算款项，在建项目进度工程款一般按工程进度申请单进行付款，而对于已交工的项目，业主方通常不再计量结算工程款或支付已结算的工程款，而是待项目竣工审计结束后，再进行计量或支付剩余款项，导致部分应收款项的回款率降低。工程款项实际回款时间也与工程项目信用政策规定的回款时间有一定差异，主要系一方面公司所属工程施工行业的回款进度通常受业主方资金计划的影响，另一方面，完工项目在交工之前的最后几笔结算款项需待项目审计完成后再支付，以上也导致部分应收款项的回款率降低；3）材料销售业务的回款比率稳定，符合其业务性质。

5）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①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政策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制定了谨慎稳健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具体如下：

A、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选择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B、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计量损失准备；

C、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不同组合计量损失准备，划分的应收账款组合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应收施工业自治区级客户
组合 2	应收施工业各地州级（包含地级市）客户
组合 3	应收施工业一般客户
组合 4	应收贸易类一般客户
组合 5	应收设计咨询及其他类一般客户
组合 6	应收质保金
组合 7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账款

②公司坏账准备按账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在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之前，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北新路桥	5%	15%	30%	40%	50%	80%
成都路桥	5%	10%	30%	50%	80%	100%
四川路桥	1%	5%	15%	30%	70%	70%
正平股份	5%	10%	20%	40%	50%	80%
山东路桥	5%	10%	30%	50%	80%	100%
安徽交建	3%	6%	10%	40%	70%	100%
新疆交建	3%	5%	10%	20%	50%	80%

在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之前，公司 2 年-5 年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在行业中处于较低水平，主要系公司的实际情况所决定：①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覆盖范围全、无例外情形，而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则对某些类型应收款项如关联方应收款、工程质保金、履约保证金等不计提坏账准备；②对于按合同约定支付或扣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等，不同于部分可比上市公司质保金不计提坏账准备或自项目竣工验收当期才开始计算账龄并计提坏账准备的做法，公司于业主结算即开始计算账龄，因此待项目竣工后，质保金尚未到达业主支付节点时，该部分质保金已有 2-3 年的账龄，因此公司质保金款项的账面账龄长于实际账龄；③公司客

户多为实力雄厚、具有较好合作关系的各级政府部门或其授权的投资主体等，这些客户资金及信用状况较好，根据历史经验应收账款发生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公司与部分可比上市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账款组合，不再使用账龄组合，因此按账龄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已不具有可比性。

③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北新路桥	18.83%	18.95%	11.10%	10.44%
成都路桥	25.44%	33.98%	26.50%	19.79%
四川路桥	3.14%	3.26%	3.03%	3.10%
正平股份	13.02%	6.06%	4.84%	8.27%
山东路桥	5.43%	6.17%	6.41%	7.18%
安徽交建	6.40%	6.50%	7.36%	7.11%
平均值	12.05%	12.49%	9.87%	9.32%
新疆交建	13.19%	15.29%	10.72%	8.82%

注：以上可比公司数据取自上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根据上表，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且在行业中处于前列。报告期内，公司未放宽客户的信用结算政策，主要客户应收款项回款正常，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资产质量，具备合理性；公司已严格按照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综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且处于行业前列，具备充分性和谨慎性。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地反映了应收账款信用风险对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6)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前五名客户金额合计分别为 227,733.97 万元、195,243.46 万元、173,573.60 万元和 86,669.18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7.42%、50.80%、42.41%和 45.6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应收账款客户名称	应收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20 年 6 月末	和田市交通运输局	28,465.70	14.99
	策勒县交通运输局	21,441.16	11.29
	和田县交通运输局	20,380.10	10.73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10,536.06	5.55
	乌鲁木齐地下综合管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46.16	3.08
	合计	86,669.18	45.64
2019 年末	洛浦县交通运输局	34,690.02	10.62
	和田市交通运输局	29,050.90	8.90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26,994.89	8.27
	策勒县交通运输局	24,450.44	7.4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23,282.03	7.13
	合计	138,468.28	42.41
2018 年末	和田市交通运输局	51,715.58	13.46
	洛浦县交通运输局	47,259.31	12.30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33,994.89	8.85
	策勒县交通运输局	33,129.84	8.6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29,143.84	7.58
	合计	195,243.46	50.80
2017 年末	洛浦县交通运输局	58,693.21	14.80
	和田市交通运输局	56,888.80	14.3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40,018.93	10.09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37,409.89	9.43
	策勒县交通运输局	34,723.13	8.76
	合计	227,733.97	57.42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1,317.95 万元、16,165.87 万元、18,858.22 万元和 32,138.4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7%、2.04%、2.56%和 3.97%。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款和工程款等，预付款项的产生与公司的物资采购管理制度相关，公司对沥青、钢材和水泥等大宗建材物资实施统一采购，在

施工前各个项目部编制主材需求计划，汇总项目计划后根据工程进度、供货周期、价格走势等因素统一招标订货。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比例	款项性质
克拉玛依市惠德立沥青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7,284.49	22.67	沥青采购预付款
乌鲁木齐天人和实业有限公司	4,300.88	13.38	沥青采购预付款
乌鲁木齐汇聚路面工程有限公司	2,113.01	6.57	沥青采购预付款
阿勒泰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1,274.34	3.97	沥青采购预付款
塔吉克斯坦国际筑路有限公司	1,008.25	3.14	路面摊铺工程预付款
合计	15,980.98	49.73	-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股利	40.77	93.63	-	-
其他应收款	24,255.50	19,843.07	42,636.30	46,761.79
合计	24,296.27	19,936.70	42,636.30	46,761.7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6,761.79 万元、42,636.30、19,936.70 万元和 24,296.2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09%、5.38%、2.70%和 3.00%。

1) 应收股利

2020 年 6 月末，公司账面应收股利 40.77 万元，为应收莱泰投资的分红收益。

2)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9,647.14	29,475.81	55,905.23	63,129.81

减：坏账准备	5,391.64	9,632.74	13,268.93	16,368.02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24,255.50	19,843.07	42,636.30	46,761.79

①按款项性质分类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按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履约保证金	13,458.78	15,373.86	20,980.79	38,122.81
投标保证金	3,009.56	1,673.38	4,595.13	4,425.4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7,182.94	6,579.44	9,127.94	10,313.34
项目诚意金	-	20.00	-	3,553.56
股权转让款	-	-	15,000.00	-
其他保证金	375.89	436.59	174.00	1,040.47
代垫款项	2,758.39	2,827.52	3,158.74	1,884.57
借款及利息	1,015.73	955.73	1,224.85	2,402.04
其他（押金、备用金等）	1,845.85	1,609.28	1,643.77	1,387.59
合计	29,647.14	29,475.81	55,905.23	63,129.81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各类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合计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3.73%、62.08%、80.16%和 79.78%。

公司在项目投标时需按约定交纳一定金额（约为招标底价 2%）的投标保证金，中标后签订合同时需向业主支付履约保证金（合同总额的 5%-10%）、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该等保证金通常在开标后或工程交/竣工合格后收回。其他保证金主要核算业主单位要求支付的除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之外的其他保证金，包括信用保证金、审计预留金、工程监管资金等。代垫款项则主要核算为员工代垫的社保费用等款项以及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包总包方的工程时在施工过程中代总包方垫付的材料款等施工款项。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大幅减少，主要系 2019 年公司股权转让款 15,000.00 万元已收回以及各类保证金余额减少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报告期初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系为降低

资金使用成本，对于部分新签订的项目，公司在业主许可的情况下通过由银行开具保函的形式替代履约保证金所致。

②按账龄分类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按账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10,778.57	36.36	7,735.55	26.24	23,957.98	42.85	29,666.48	46.99
1-2 年（含 2 年）	4,197.82	14.16	3,409.35	11.57	12,121.41	21.68	6,771.38	10.73
2-3 年（含 3 年）	5,188.21	17.50	5,423.90	18.40	3,811.44	6.82	3,027.47	4.80
3-4 年（含 4 年）	2,462.08	8.30	2,091.96	7.10	2,362.51	4.23	1,326.35	2.10
4-5 年（含 5 年）	1,881.72	6.35	1,986.15	6.74	533.47	0.95	12,275.52	19.44
5 年以上	5,138.74	17.33	8,828.89	29.95	13,118.42	23.47	10,062.61	15.94
合 计	29,647.14	100.00	29,475.81	100.00	55,905.23	100.00	63,129.81	100.00

注：以上包括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以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比分别为 46.99%、42.85%、26.24%和 36.36%。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收款多为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该等保证金在工程交工或竣工验收合格后归还，形成坏账的风险较小。

③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款项性质
新疆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94.00	5.04	履约保证金
新疆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56.97	3.5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民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71.25	3.28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877.89	2.96	履约保证金
安徽开源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828.53	2.79	履约保证金
合计	5,228.65	17.64	-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9,627.04	15.78	9,334.37	15.78	12,035.62	-	18,915.59	-
在产品	702.49	-	25.60	-	167.00	-	259.80	-
库存商品	6,345.68	591.40	4,840.24	591.40	2,087.54	633.60	3,660.25	607.19
周转材料	116.00	-	124.67	-	37.93	-	47.32	-
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	-	-	184,651.39	1,037.94	161,326.15	1,697.01	139,791.21	160.66
劳务项目成本	-	-	1,582.77	-	1,499.16	-	752.24	-
开发成本	-	-	-	-	-	-	26,234.08	-
合计	26,791.21	607.18	200,559.05	1,645.12	177,153.39	2,330.60	189,660.50	767.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8,892.65 万元、174,822.78 万元、198,913.93 万元和 26,184.0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58%、22.05%、26.95%和 3.23%。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将原存货中的“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部分转入合同资产进行核算所致。

1) 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原材料的余额分别为 18,915.59 万元、12,035.62 万元、9,334.37 万元和 19,627.04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1%、6.88%、4.65%和 73.26%，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钢材	10,047.20	4,079.64	3,148.00	7,970.20
沥青	4,510.86	1,558.29	3,322.48	6,624.89
水泥	500.83	56.90	89.04	600.40
其他材料	4,568.15	3,639.54	5,476.10	3,720.10
合计	19,627.04	9,334.37	12,035.62	18,915.59

公司存货中的原材料主要是工程施工中所需的钢材、水泥、沥青等；其他材

料主要包括石料、管材等施工用辅材以及交通标志、护栏等交安材料，均为工程施工所需材料。

2) 库存商品

公司存货中的库存商品主要为子公司生产的改性沥青、钢波纹管、盾构管片等以及采购后用于销售的沥青、钢材、水泥等建筑材料。

3) 开发成本

公司存货中的开发成本系原子公司新交房产所投资开发的新疆交通智能科技大厦项目的开发成本。2018年3月，公司已转让新交房产100%股权，账面已无相关余额。

4) 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之前，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在“存货”科目之“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项目列示；在执行新收入准则之后，该部分内容在“合同资产”科目列示。

“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确认的收入与计量的时间差异所形成，这种差异形成的原因主要有：①待计量金额不满足计量标准：业主一般在施工单位累计完成工程量达到一定金额后才进行工程计量和定期结算，如本计量期待计量金额未达计量标准，则当期不计量递延到下一期，一般金额较大的合同期末未计量的工程较大；②分项工程进度未达计量标准：业主一般在某分项工程或某道工序全部完成、达到可检测或其他规定计量技术标准后，才予以计量，若当期计量时该分项工程未达上述标准，则当期不计量递延到下一期；③工程设计变更审批进度导致计量延后：针对工程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部分，业主方需变更工程预算并履行逐级审批程序，导致变更部分的计量滞后于工程进度；④部分项目根据合同约定在竣工前最多计量支付至合同价款80%，在项目最终竣工审计结束后再计量并支付剩余部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余额分别为139,791.21万元、161,326.15万元、184,651.39万元和236,583.97万元。“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涉及的主要工程项目（报告期内任一期余额在3,000万元以上）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G580 线和田至康西瓦公路工程	30,878.25	35,979.92	18,952.02	6,735.85
2	荣乌高速公路新线京台高速至京港澳高速段主体工程施工 ZT7 标段	25,302.84	984.35	-	-
3	和田市公路建养一体化服务项目 HT-1 标段	22,184.72	20,234.89	18,564.60	18,110.34
4	G3018 线精阿高速 PPP 项目	20,736.36	3,778.23	6,635.06	9,076.06
5	乌鲁木齐市东进场高架道路工程 EPC 项目	13,754.30	11,907.17	9,197.36	200.40
6	乌鲁木齐市城北主干道机场高速互通立交工程 PPP 项目	9,415.17	7,044.81	10,448.85	9,546.10
7	青兰高速公路莱芜至泰安段改扩建工程 QLSG-3 合同段	9,066.18	10,847.54	-	-
8	G216 北屯至富蕴公路工程 PPP 项目	9,023.79	-	-	12,357.50
9	皮山县公路建养一体化服务项目 PS-1 标段	8,840.36	10,070.93	9,902.00	7,583.73
10	于田县公路建养一体化服务项目 YT-1 标段	8,517.59	8,484.34	8,047.50	7,830.11
11	洛浦县公路建养一体化服务项目 LP-1 标段	7,304.74	9,121.40	9,033.13	8,296.93
12	乌鲁木齐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 05 合同段	3,405.36	3,369.29	1,212.07	963.87
13	小草湖至乌鲁木齐段改扩建项目第 XWGJ-1 标段	3,251.48	-	-	-
14	乌鲁木齐国际机场北区改扩建工程	3,169.39	4,314.86	3,637.21	-
15	小草湖至乌鲁木齐段改扩建项目第 XWGJ-2 标段	2,920.51	-	966.90	3,952.60
16	乌鲁木齐轨道交通 1 号线工程土建施工 16 合同段	2,492.10	-	3,451.54	4,013.69
17	于田县综合就业培训中心	-	12,259.85	13,133.43	4,948.24
18	民丰县公路建养一体化服务项目 MF-1 标段	-	7,573.91	6,967.75	3,188.11
19	杜尚别-乌兹别克边境道路改造项目	-	-	4,694.06	-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20	M12 斯特雷-捷尔诺波尔-基洛沃格勒-兹纳缅卡道路项目	-	-	4,060.28	24.16
21	乌赛一标	-	-	1,181.46	3,327.95
22	策勒县公路建养一体化服务项目第 CL-1 标段	-	-	-	6,531.60
23	京新高速（G7）新疆境内大黄山至乌鲁木齐段改扩建公路项目 DWGJ-2 标段	-	-	-	3,004.57

（7）合同资产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计入应收账款的工程质保金及已完工项目未结算款项以及存货中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转入合同资产科目进行核算。2020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资产按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占比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36,583.97	2,365.84	234,218.13	81.00
项目质保金	42,222.49	8,539.02	33,683.47	14.46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3,257.79	5,325.28	7,932.51	4.54
合计	292,064.26	16,230.14	275,834.12	100.00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14,152.77 万元和 20,354.77 万元。

2019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152.77 万元为长期应收款中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阿勒泰市区至火车站道路新建 PPP 项目款。2020 年 6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354.77 万元，为阿勒泰市区至火车站道路新建 PPP 项目款和土地使用权融资租赁应收款。

（9）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核算增值税进项税待抵扣税金、增值税待认证进项税以及预缴的税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其金额分别为 14,306.48 万元、27,906.30

万元、41,243.18 万元和 46,621.1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增值税进项税待抵扣税金	25,468.87	24,800.97	27,442.27	13,631.94
增值税待认证进项税	2,349.34	326.50	277.95	502.20
预交增值税	18,773.91	16,066.98	186.09	94.46
预缴所得税	28.98	48.73	-	77.88
合计	46,621.10	41,243.18	27,906.30	14,306.48

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2,602.27	1.18	2,602.27	2.02
长期应收款	300,275.77	75.59	253,804.77	70.20	140,926.92	63.85	54,431.02	42.34
长期股权投资	6.87	0.00	7.41	0.00	33.79	0.02	97.54	0.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58.51	0.85	2,653.10	0.73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975.00	6.54	8,064.00	2.23	-	-	-	-
投资性房地产	18.57	0.00	21.55	0.01	33.18	0.02	5,947.49	4.63
固定资产	32,234.48	8.11	34,979.28	9.67	39,624.99	17.95	26,207.47	20.39
在建工程	638.64	0.16	560.54	0.16	1,799.00	0.82	3,294.79	2.56
无形资产	25,238.23	6.35	50,370.41	13.93	26,212.04	11.88	26,783.42	20.83
商誉	119.28	0.03	119.28	0.03	119.28	0.05	119.28	0.09
长期待摊费用	246.89	0.06	280.69	0.08	558.74	0.25	872.63	0.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37.75	2.30	10,706.92	2.96	8,816.38	3.99	8,195.11	6.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7,249.98	100.00	361,567.94	100.00	220,726.59	100.00	128,551.0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128,551.01 万元、220,726.59 万元、361,567.94 万元和 397,249.98 万元，主要包括长期应收款、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中长期应收款主要由 PPP 项目和融资租赁土地承包经营权所形成，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是合伙企业投资，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及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无形资产主要是土

地使用权，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

（1）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	303,347.18	256,481.63	140,926.92	54,431.02
减：坏账准备	3,071.42	2,676.87	-	-
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	300,275.77	253,804.77	140,926.92	54,431.02

注：公司于 2019 年起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基于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并调整了期初财务数据。为保证数据的连续性和可用性，此处前期财务数据未做调整，为会计政策变更前的数据。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4,431.02 万元、140,926.92 万元、253,804.77 万元和 300,275.77 万元，呈增长趋势，主要是由 PPP 项目的推进所致。2020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应收款的增加还受土地使用权融资租赁租出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察布查尔县 BT 项目	-	-	-	2,291.71
阿勒泰市区至火车站道路新建 PPP 项目	15,219.63	18,298.13	33,554.27	30,054.21
G580 线和田至康西瓦公路工程	-	-	13,599.02	18,101.70
G216 北屯至富蕴公路工程 PPP 项目	144,702.97	126,171.20	60,571.38	-
乌鲁木齐市城北主干道机场高速互通立交工程 PPP 项目	53,714.03	47,345.85	20,356.34	-
G216 线红山嘴口岸至阿勒泰公路工程	-	-	2,747.74	2,732.89
G3018 线精阿高速 PPP 项目	66,538.36	61,989.58	9,746.18	1,138.81
沙湾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PPP 项目	-	-	339.20	111.46
国防公路建设项目	-	-	12.78	0.25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省道 S221 线大埔县胡寮至枫郎段公路改扩建工程 PPP 项目	76.26	-	-	-
融资租赁应收款	20,024.52	-	-	-
合计	300,275.77	253,804.77	140,926.92	54,431.02

对于 PPP 项目，公司在建设施工阶段和运营收益阶段的主要会计处理如下：

①建设施工阶段

如果公司作为 PPP 项目的施工单位，则在此期间，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项目公司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确认相应的金融资产。

②运营、收益阶段

A、金融资产初始成本收回（如有）：根据金融资产的初始成本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的方法计量每期的初始成本收回金额；

B、利息收入（如有）：根据各会计期间期初金融资产的余额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各会计期应确认的利息收入；

C、运营收入：各会计期间，根据合同约定的运营、维护、养护等费用，按照合同约定的绩效考核方式，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的可获取收入确认为运营收入。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与后续运营服务相关的收入。

D、政府回款：按照实际结算的政府回款，冲销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末，公司如 G580 线和田至康西瓦公路工程、G216 线红山嘴口岸至阿勒泰公路工程等项目已由 PPP 模式改为总承包模式，相关长期应收款已转入应收账款核算。上述项目终止实施的交易背景、关键合同条款以及相应的财务影响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政府授权实施机构	工程终止实施的交易背景	关键合同条款	相应财务影响
1	G580 线和田至康西瓦公路	和田地区交通运输局	2018 年 7 年国家出台相关政策，要求 PPP 项目需纳入财政部 PPP 项	双方在本协议生效后启动项目公司清算注销程序，相应股东尽快确定注销方案，并根据方案进行债权债务梳理、人员安置、前期	项目由 PPP 模式变更为总承包模式后，项目盈利模式和支付条件发生变化。

序号	项目名称	政府授权实施机构	工程终止实施的交易背景	关键合同条款	相应财务影响
	工程		目管理库，该工程为国边防道路，相关信息不宜公开，无法纳入财政部PPP项目管理库	贷的处理及已挂账或支付了部分单位费用的处理，依法开展项目公司的清算程序	变更前，项目建设期由新疆交建负责施工建设，完工交付后由项目公司负责运营。建设期由项目公司自筹资金。
2	G216线红山嘴口岸至阿勒泰公路工程	阿泰勒地区交通运输局	2018年7年国家出台相关政策，要求PPP项目需纳入财政部PPP项目管理库，该工程为国边防道路，相关信息不宜公开，无法纳入财政部PPP项目管理库	阿勒泰地区交通运输局和阿勒泰交通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规范要求完成项目重新立项报批手续，依法依规重新进行工程施工招标，乙方（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继续参与项目招标。清算确认小组确认的工作量由甲方（阿勒泰地区交通运输局）支付给乙方（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交建在本项目中获取建设阶段的施工收益和运营阶段的经营收益等。 合作方式变更后，新疆交建提供建设工程总承包服务，业主方按约定的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项，取得建设阶段的施工收益。 其他主要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对应的主要PPP项目有：阿勒泰市区至火车站道路新建PPP项目、G216北屯至富蕴公路工程PPP项目、乌鲁木齐市城北主干道机场高速互通立交工程PPP项目、G3018线精阿高速PPP项目，上述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政府授权实施机构	PPP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基本情况
1	阿勒泰市区至火车站道路新建PPP项目	阿勒泰市交通运输局	2016年10月	项目采用BOT模式，建设期1年，运营期9年；项目回报来源于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维护费两部分；项目投资估算金额为42,511.00万元
2	G216北屯至富蕴公路工程PPP项目	阿泰勒地区交通运输局	2017年7月	项目采用BOT+EPC方式，建设期3年，运营期27年；项目回报来源于基本运营收入和财政专项资金等可行性缺口补助；项目投资估算金额440,890.70万元
3	乌鲁木齐市城北主干道机场高速	乌鲁木齐市建设投资（集	2017年12月	社会资本方与政府授权单位城投公司共同组建项目管理公司，具

序号	项目名称	政府授权实施机构	PPP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基本情况
	互通立交工程 PPP 项目	团）有限公司		体负责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等；项目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0 年；项目回报来源于项目实施机构支付的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项目工程总投资概算金额 35,501.69 万元
4	G3018 线精阿高速 PPP 项目	博尔塔拉蒙古 自治州交通运输 局	2017 年 6 月	政府方授予社会资本方特许经营权，由社会资本方负责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项目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27 年；项目回报来源于使用者付费和政府可性缺口补助；项目投资估算金额 328,570.22 万元

从以上项目具体情况可知，公司长期应收款所对应 PPP 项目的建设期均较长，除阿勒泰市区至火车站道路新建 PPP 项目已于 2018 年完工外，公司其他主要 PPP 项目均处于建设期间（乌鲁木齐市城北主干道机场高速互通立交工程 PPP 项目已于 2019 年 7 月取得项目工程延期许可），未进入特许经营收费期，公司长期应收款的较快增长具有合理性。

公司长期应收款所对应 PPP 项目的业主方均为相关政府部门，还款保障程度较高，其中，阿勒泰市区至火车站道路新建 PPP 项目目前处于正常回款中；G216 北屯至富蕴公路工程 PPP 项目、乌鲁木齐市城北主干道机场高速互通立交工程 PPP 项目和 G3018 线精阿高速 PPP 项目均已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PPP 项目库，并已获得工程项目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评价批复，其中，根据财政承受能力评价，G216 北屯至富蕴公路工程 PPP 项目和 G3018 线精阿高速 PPP 项目政府每年的财政支出金额均小于一般性公共预算支出的 10%，乌鲁木齐市城北主干道机场高速互通立交工程 PPP 项目在特许经营期内政府财政支出责任最高值为 1.01%，公司长期应收款不存在难以收回的情形。

2) 长期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长期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坏账计提政策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北新路桥	未披露明确的长期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报告期内亦未对长期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
成都路桥	对单项评估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长期应收款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亦未对长期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
四川路桥	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报告期内未对长期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
正平股份	未披露明确的长期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报告期内亦未对长期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
山东路桥	未披露明确的长期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但是报告期内对长期应收款计提了减值准备
安徽交建	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2019 年对长期应收款计提了减值准备
新疆交建	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2017 年计提了单项减值，2019 年对长期应收款均计提了减值

注：上表系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等文件整理所得。

由上表可知，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大部分未对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在计提坏账准备的上市公司中，2019 年山东路桥、安徽交建及本公司坏账准备占长期应收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67%、0.50%和 1.04%，公司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较高。

3) 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水平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分别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占比	长期应收款占比	应收账款占比	长期应收款占比	应收账款占比	长期应收款占比	应收账款占比	长期应收款占比
北新路桥	5.38%	5.96%	7.00%	8.36%	13.75%	14.07%	14.70%	15.94%
成都路桥	8.90%	14.61%	6.65%	42.50%	10.24%	26.99%	14.27%	19.66%
正平股份	6.29%	0.45%	16.04%	0.46%	19.51%	0.55%	18.49%	0.99%
山东路桥	11.52%	6.17%	17.40%	5.74%	19.52%	4.54%	27.45%	0.98%
安徽交建	37.21%	21.15%	38.26%	19.56%	34.17%	13.67%	38.94%	6.70%
平均值	13.86%	9.67%	17.07%	15.32%	21.84%	12.29%	25.69%	8.39%
新疆交建	13.65%	24.87%	25.15%	23.08%	33.86%	13.90%	40.32%	6.0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随着应收账款的正常回款，公司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逐年降低。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收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逐年提高，主

要系 PPP 项目陆续开工并持续投资建设导致长期应收款持续增长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北新路桥	11.34%	15.36%	27.81%	30.64%
成都路桥	23.51%	49.15%	37.24%	33.93%
正平股份	6.74%	16.51%	20.06%	19.48%
山东路桥	17.70%	23.14%	24.07%	28.43%
安徽交建	58.36%	57.82%	47.85%	45.64%
平均值	23.53%	32.40%	34.13%	34.08%
新疆交建	38.52%	48.23%	47.76%	46.39%

由上表可知，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在行业中处于中等水平，低于安徽交建。考虑到公司和田地区项目虽然持续正常回款，但是约定的付款条件较为宽松，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规模相对较大以及公司 PPP 项目处于持续投资建设期等因素，公司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的水平具有合理性。

（2）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97.54 万元、33.79 万元、7.41 万元和 6.87 万元，均为对参股公司亚中物流的投资。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02.27 万元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部分投资公司预计不会在可预见的未来出售，属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将该类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对兴亚工程 14.55%的投资	1,180.32	1,226.64
对新疆交建盛塔交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投资	990.36	1,410.22
对新疆交建云塔交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87.83	387.83

公司 1.00%的投资		
对成都星时代宇航科技有限公司 0.91%的投资	800.00	-
合计	3,358.51	3,024.69

注：以上期初余额为假设在最早期初该部分投资即以公允价值计量时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 2019 年 1 月 1 日的账面价值。

（4）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0 年 6 月末，公司账面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对莱泰投资和一号基金的投资。

1) 莱泰投资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持有的莱泰投资的有限合伙份额账面金额为 8,064.00 万元。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参与了“青兰高速公路莱芜至泰安段改扩建工程施工第三、第四合同段”的投标，并最终被确定为该项目第三标段（QLSG-3）的中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中标人（或其指定机构）须与招标单位指定的金融/投资机构成立合伙企业，且认购合伙企业的出资额不低于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的 20%”，公司因此认购了莱泰投资的有限合伙份额。

根据莱泰投资的合伙协议，该合伙企业的业务范围为“向齐鲁交通或齐鲁交通下属参控股单位进行股权或债权投资；开展投资与资产管理；开展资本投资服务”，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机制主要包括“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合伙企业财产的对外投资决策，并对合伙人会议负责。投资决策委员会共设 5 名委员，由普通合伙人委派 3 名，有限合伙人汇通诚泰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委派 2 名。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应由全体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名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投资决策委员会生效决议须经全体委员一致通过。”合伙企业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为：合伙企业于每年 3 月、6 月、9 月、12 月分配当季度收益，按照实缴出资占该等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优先向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该等合伙人收回相当于其实缴出资预期年化（单利）投资收益率 2% 计算的、截至该期间分配日的投资收益。如还有剩余收益，由普通合伙人及另外两名有限合伙人（不包括发行人）按比例分配。

2) 一号基金

2020年6月末,公司持有的一号基金的有限合伙份额账面金额为17,911.00万元。

2019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S21阿勒泰至乌鲁木齐公路建设一期工程(黄花沟至乌鲁木齐段)投标并在中标后参与设立新疆高速公路发展专项1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公司出资人民币8,269.00万元认购一号基金有限合伙份额。2020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标S21阿勒泰至乌鲁木齐公路建设二期工程(阿勒泰至黄花沟段)的议案》,公司出资人民币9,642.00万元,认购一号基金的有限合伙份额。

一号基金的设立目的是推动新疆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投资于新疆高速公路发展领域优质的非上市公司股权。一号基金属于与公司主业相关的产业基金,公司投资一号基金一方面是为了参与S21阿勒泰至乌鲁木齐公路建设,另一方面也是为了主业的拓展和战略整合。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以上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进行核算,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 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报告期各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5,947.49万元、33.18万元、21.55万元和18.57万元。2017年末,公司账面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子公司新交房产所持有的商业用房,2018年3月,公司对外转让了新交房产的股权,相应报表中投资性房地产的金额显著减少。

(6)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房屋及建筑物	13,170.15	13,476.16	13,687.81	11,345.01
机器设备	16,156.19	18,229.45	22,520.40	13,453.76
运输工具	1,779.84	2,003.19	1,827.40	643.97
电子设备	939.07	1,013.92	1,258.02	480.23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办公设备	167.92	226.41	287.99	196.54
其他	21.31	30.16	43.37	87.95
合计	32,234.48	34,979.28	39,624.99	26,207.4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207.47 万元、39,624.99 万元、34,979.28 万元和 32,234.4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39%、17.95%、9.67%和 8.11%。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及房屋建筑物。2018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为满足项目需要，当年公司购入起重机、沥青混凝土拌合站、破碎设备、铣刨机、钢筋加工设备等工程设备，从而使得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金额增加 11,804.73 万元以及公司 2018 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3,959.44 万元所致。

2) 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9,498.10	6,327.95	-	13,170.15	67.55
机器设备	39,490.18	23,247.67	86.33	16,156.19	40.91
运输工具	5,419.28	3,635.94	3.50	1,779.84	32.84
电子设备	2,003.46	1,060.45	3.94	939.07	46.87
办公设备	774.54	605.27	1.35	167.92	21.68
其他	125.34	104.03	-	21.31	17.00
合计	67,310.90	34,981.31	95.12	32,234.48	47.89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47.89%，房屋及建筑物成新率为 67.55%，机器设备成新率为 40.91%。

(7)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3,294.79 万元、1,799.00 万元、560.54 万元和 638.6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部分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8）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783.42 万元、26,212.04 万元、50,370.41 万元和 25,238.2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83%、11.88%、13.93%和 6.35%。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软件	480.32	523.36	555.71	477.26
土地使用权	24,754.62	49,843.63	25,652.62	26,302.18
专利权	3.28	3.42	3.71	3.99
合计	25,238.23	50,370.41	26,212.04	26,783.42

2019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24,158.37 万元，主要是察布查尔县政府为抵偿该县 BT 项目欠款而转让与公司的土地使用权。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减少了 25,132.18 万元，主要是由于抵偿察布查尔县 BT 项目欠款的土地使用权已于 2020 年上半年融资租赁租出所致。

（9）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账面金额均为 119.28 万元，系公司于 2014 年收购交建设计 51%股权时所形成。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包含该部分商誉的资产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由于其可回收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故未计提减值。

（10）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 872.63 万元、558.74 万元、280.69 万元和 246.8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8%、0.25%、0.08%和 0.06%，主要是临时简易房屋及装修维护费等的摊销。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8,195.11 万元、8,816.38 万元、10,706.92 万元和 9,137.7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37%、3.99%、2.96%和 2.30%，主要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所导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形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8,338.31	7,737.76	61,518.41	9,723.48	55,345.36	8,701.19	51,713.76	8,122.72
存货内部未实现利润	-	-	158.94	23.84	259.39	38.91	388.87	58.33
可抵扣亏损	4,178.23	1,033.84	3,576.58	894.15	-	-	-	-
预计负债	1,840.05	276.01	-	-	37.77	5.67	-	-
递延收益	426.33	90.15	316.33	65.45	310.78	70.62	90.43	14.06
合计	54,782.92	9,137.75	65,570.26	10,706.92	55,953.29	8,816.38	52,193.06	8,195.11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571,172.79	63.66	555,163.44	66.97	682,482.07	89.37	627,498.73	84.83
非流动负债	326,008.04	36.34	273,783.05	33.03	81,160.43	10.63	112,182.52	15.17
负债总计	897,180.84	100.00	828,946.49	100.00	763,642.50	100.00	739,681.2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739,681.25 万元、763,642.50 万元、828,946.49 万元和 897,180.84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83%、89.37%、66.97%和 63.66%，呈下降趋势，主要系 PPP 项目公司以银行长期借款等形式筹集资金导致非流动负债占比增加所致。

公司以流动负债为主的负债结构与以流动资产为主的资产结构相匹配，工程施工业务对资金的需求以流动资金为主，施工中先期投入的费用支出在工程结算后即可逐步收回，并不需要大规模的厂房或生产线等固定资产投资，因此，公司可相应根据业务特点和自身经营需要采用短期借款、商业信用等方式筹资。

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57,736.79	10.11	98,926.00	17.82	131,105.00	19.21	118,500.00	18.88
应付票据	36,577.33	6.40	10,408.95	1.87	21,369.29	3.13	3,450.00	0.55
应付账款	217,677.35	38.11	252,908.34	45.56	306,844.94	44.96	331,624.65	52.85
预收款项	668.60	0.12	77,452.71	13.95	94,397.68	13.83	82,316.21	13.12
合同负债	114,639.87	20.07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296.29	0.40	5,677.23	1.02	6,567.84	0.96	3,811.48	0.61
应交税费	1,610.70	0.28	7,033.37	1.27	4,296.10	0.63	4,455.21	0.71
其他应付款	43,698.34	7.65	39,463.59	7.11	38,533.63	5.65	42,788.21	6.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985.00	16.10	58,170.00	10.48	64,380.00	9.43	19,980.00	3.18
其他流动负债	4,282.53	0.75	5,123.24	0.92	14,987.59	2.20	20,572.97	3.28
流动负债合计	571,172.79	100.00	555,163.44	100.00	682,482.07	100.00	627,498.7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627,498.73 万元、682,482.07 万元、555,163.44 万元和 571,172.79 万元，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五项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8.03%、87.43%、87.81%和 84.51%。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18,500.00 万元、131,105.00 万元、98,926.00 万元和 57,736.79 万元，均为信用借款。公司借入短期借款主要为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无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3,450.00 万元、21,369.29 万元、10,408.95 万元和 36,577.33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0,900.00	5,408.95	18,300.00	-
商业承兑汇票	25,677.33	5,000.00	3,069.29	3,450.00
合计	36,577.33	10,408.95	21,369.29	3,450.00

公司应付票据为支付供应商货款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均

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

2020 年 6 月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均较前期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为合理利用资金以及降低资金成本而逐渐增加使用应付票据对供应商支付所致。

2019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 2018 年末减少较多，主要系自 2019 年初起国家陆续出台各项政策，要求不得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和企业工程账款，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企业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当期进一步加快了对供应商的货款支付所致。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331,624.65 万元、306,844.94 万元、252,908.34 万元和 217,677.3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2.85%、44.96%、45.56%和 38.11%，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材料款、劳务款、机械租赁款等，其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53,238.22	70.40	155,502.57	61.49	241,633.50	78.75	302,016.92	91.07
1-2 年(含 2 年)	37,256.92	17.12	60,036.67	23.74	47,223.18	15.39	13,558.99	4.09
2-3 年(含 3 年)	19,737.29	9.07	27,552.88	10.89	7,961.55	2.59	6,231.51	1.88
3-4 年(含 4 年)	1,645.52	0.76	2,609.86	1.03	3,691.14	1.20	3,702.16	1.12
4-5 年(含 5 年)	1,586.27	0.73	2,201.56	0.87	2,410.83	0.79	4,191.39	1.26
5 年以上	4,213.12	1.94	5,004.80	1.98	3,924.73	1.28	1,923.68	0.58
合计	217,677.35	100.00	252,908.34	100.00	306,844.94	100.00	331,624.65	100.00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8 年末减少较多，主要系自 2019 年初起国家陆续出台各项政策，要求不得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和企业工程账款，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在当期加快了对供应商的结算支付所致。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分别为 82,316.21 万元、94,397.68 万元、77,452.71 万元和 668.6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12%、13.83%、13.95%和 0.12%，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项目预收款	-	-	64,815.96	83.68	76,279.07	80.81	72,157.05	87.66
已结算未完工款	-	-	9,951.52	12.85	13,418.42	14.21	7,462.42	9.07
材料销售预收款	-	-	1,881.00	2.43	4,042.20	4.28	2,006.58	2.44
预收其他项目款	668.60	100.00	804.22	1.04	657.99	0.70	690.15	0.84
合计	668.60	100.00	77,452.71	100.00	94,397.68	100.00	82,316.21	100.00

2017-2019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主要是工程项目预收款（包括收到的动员预付款和材料预付款）、已结算未完工款（工程结算大于工程施工重分类至预收款项的金额）以及材料销售预收款等。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2020 年 6 月末工程项目预收款和已结算未完工款等预收款项已转入合同负债进行核算。

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各级政府部门或其授权的投资主体，该类客户信誉较好，与公司一直保持着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较为一致，一般就动员预付款约定金额和支付进度，动员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5%或 10%，根据企业信用等级、履约保证金缴纳情况以及合同约定而有所不同，一般约定在签订协议、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场后，需购买大宗物资时分批支付，该款项随着工程项目的施工进度，业主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进行扣减。工程项目预收款受新开工项目数量、合同金额等因素影响。材料预付款为业主预付给施工方专用于材料采购的款项。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要求，报告期前三年，工程项目累计已发生的施工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小于累计已结算合同价款的差额为已结算未完工款，在预收款项中核算。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收款项比例	款项性质
和田地区交通运输局	20,849.20	26.92	工程项目预收款
河北雄安荣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234.12	14.50	工程项目预收款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11,129.23	14.37	工程项目预收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5,282.20	6.82	工程项目预收款
喀麦隆公共工程部	5,110.58	6.60	工程项目预收款
合计	53,605.33	69.21	-

（5）合同负债

2020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预收款项科目下的工程项目预收款和已结算未完工程款等转入合同负债科目进行核算。2020年6月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114,639.87万元，占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为20.07%。

（6）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3,811.48万元、6,567.84万元、5,677.23万元和2,296.29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61%、0.96%、1.02%和0.40%，主要为已计提但尚未发放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

2018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2017年末大幅增加2,756.36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于2018年末调整了工资薪酬和奖金的发放方式，2018年以前，公司通常于当年12月计提11月和12月的工资薪酬及年终奖，并发放11月、12月的工资薪酬及部分年终奖；2018年，公司于12月计提11月和12月的工资薪酬及年终奖后，当月的仅发放11月份的工资薪酬，其余12月份的工资薪酬及年终奖改为在次年1月份发放，从而导致2018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2017年末增长较大。

（7）应交税费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核算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及其附加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4,455.21万元、4,296.10万元、7,033.37万元和1,610.7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71%、0.63%、1.27%和0.28%，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企业所得税	1,227.63	76.22	6,126.19	87.10	3,167.80	73.74	3,341.75	75.01
增值税	195.79	12.16	636.56	9.05	655.53	15.26	511.33	11.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99	1.55	46.36	0.66	54.41	1.27	56.92	1.28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个人所得税	37.66	2.34	51.38	0.73	148.13	3.45	402.32	9.03
教育费附加	7.01	0.44	16.09	0.23	20.74	0.48	22.45	0.50
地方教育费附加	4.76	0.30	10.76	0.15	12.65	0.29	15.02	0.34
房产税	1.36	0.08	16.09	0.23	16.21	0.38	11.18	0.25
其他税费	111.49	6.92	129.95	1.85	220.64	5.14	94.24	2.12
合计	1,610.70	100.00	7,033.37	100.00	4,296.10	100.00	4,455.21	100.00

2019 年末，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较 2018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 2019 年公司前期利润较低，预缴所得税同比较少所致。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较其余各期末大幅减少，主要系自 2020 年起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由季度变更为月度，因此前期预缴所得税增加所致。

（8）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42,788.21 万元、38,533.63 万元、39,463.59 万元和 43,698.3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82%、5.65%、7.11%和 7.65%，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利息	97.33	0.22	-	-	-	-	263.5	0.62
应付股利	4,334.00	9.92	464.00	1.18	-	-	-	-
履约保证金	29,270.86	66.98	29,624.78	75.07	26,084.28	67.69	22,129.63	51.72
代收及代扣款项	3,481.99	7.97	3,918.17	9.93	2,254.78	5.85	1,466.44	3.43
借款及利息	2,063.01	4.72	2,063.01	5.23	6,612.51	17.16	14,573.17	34.06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982.40	4.54	1,628.84	4.13	1,284.33	3.33	1,908.92	4.46
投标保证金	1,528.59	3.50	1,113.22	2.82	1,749.32	4.54	2,139.44	5.00
其他	940.15	2.15	651.57	1.65	548.42	1.42	307.11	0.72
合计	43,698.34	100.00	39,463.59	100.00	38,533.63	100.00	42,788.21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核算根据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为员工和项目部代收代扣款项以及往来借款等。

公司其他应付款中的代收及代扣款项主要是按规定为劳务供应商等代扣代缴的税金以及为员工代扣代缴的社保等费用。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的借款及利息是 2017 年所收购的天山汽车账面对新疆八钢佳域工业材料有限公司和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的借款及利息共计 2,063.01 万元；其他项目主要是应付的职工报销款、工会经费、住房集资款、党团费用等。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9,980.00 万元、64,380.00 万元、58,170.00 万元和 91,985.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18%、9.43%、10.48%和 16.10%，均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20,572.97 万元、14,987.59 万元、5,123.24 万元和 4,282.53，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28%、2.20%、0.92%和 0.75%，均为待转销项税额。

根据财政部《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企业向业主办理工程价款结算的时点早于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时点的，应贷记“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等科目，待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再转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等科目。2019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 2018 年末大幅减少 9,864.35 万元，系待转销项税额转入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所致。

2、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323,670.00	99.28	273,375.00	99.85	80,530.00	99.22	111,920.00	99.77
长期应付款	10.91	0.00	-	-	199.68	0.25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24	0.00	20.01	0.01	82.20	0.10	172.09	0.15
预计负债	1,840.05	0.56	-	-	37.77	0.05	-	-
递延收益	426.33	0.13	316.33	0.12	310.78	0.38	90.43	0.08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51	0.02	71.70	0.03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6,008.04	100.00	273,783.05	100.00	81,160.43	100.00	112,182.5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12,182.52 万元、81,160.43 万元、273,783.05 万元和 326,008.04 万元，其中大部分为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111,920.00 万元、80,530.00 万元、273,375.00 万元和 323,67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9.77%、99.22%、99.85%和 99.28%。

公司长期借款的变动系偿还或新增银行借款所致。2019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192,845.00 万元，均为新增的银行借款，其中交建阿富项目公司本期取得项目融资款 52,000.00 万元，交建金桥项目公司本期取得项目融资款 102,000.00 万元，为当期新增长期借款的主要部分。2020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50,295.00 万元，主要系交建精阿项目公司本期取得项目融资款 30,000.00 万元。

（2）预计负债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预计负债金额为 1,840.05 万元，主要系建造合同的合同预计损失。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此前列示在存货跌价准备中的建造合同预计损失重分类至预计负债。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分别 90.43 万元、310.78 万元、316.33 万元和 426.33 万元，均为收到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相关政府补助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公路废旧资源循环利用科技示范工程	26.67	-	6.67	20.00	与收益相关

高寒地区公路边坡安全智能监控与运营管养关键技术与集成示范工程	13.67	-	6.67	7.00	与收益相关
自治区物流及寄递企业购置 X 光安检机补助资金项目	180.00	-	30.00	150.00	与资产相关
高速飞行列车低真空管道试验测试平台研制	96.00	-	42.00	54.00	与收益相关
就地取材、绿色环保、低造价混凝土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推广与应用示范	-	100.00	16.67	83.33	与收益相关
自治区物流园购置安检机补助项目	-	128.00	16.00	112.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16.33	228.00	118.00	426.33	-

二、偿债能力分析

（一）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42	1.33	1.16	1.22
速动比率（倍）	1.37	0.97	0.91	0.92
资产负债率（合并）	74.31%	75.38%	75.35%	82.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4.95%	75.54%	76.37%	82.4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万元）	27,141.90	48,772.58	67,605.08	47,002.21
利息保障倍数	2.11	2.60	3.66	4.03

注：利息保障倍数= EBIT/（利息费用+资本化或成本化的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2 倍、1.16 倍、1.33 倍和 1.42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92 倍、0.91 倍、0.97 倍和 1.37 倍。最近一期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高于 1，表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47%、75.35%、75.38%和 74.31%，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48%、76.37%、75.54%和 74.95%，公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符合建筑施工类企业的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47,002.21 万元、67,605.08 万元、48,772.58 万元和 27,141.90，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03、3.66、2.60 和 2.11，公司利息保障倍数的降低主要是由于银行借款规模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偿债指标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财务指标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北新路桥	流动比率	1.11	1.00	0.86	1.07
	速动比率	0.92	0.67	0.63	0.72
	资产负债率	86.49%	86.06%	83.51%	83.42%
	利息保障倍数	1.37	1.61	1.69	1.96
成都路桥	流动比率	1.31	1.13	1.41	1.46
	速动比率	1.29	0.80	1.01	1.18
	资产负债率	59.43%	59.48%	54.40%	52.20%
	利息保障倍数	2.62	2.17	3.94	3.68
四川路桥	流动比率	1.06	1.03	1.05	1.00
	速动比率	1.02	0.58	0.57	0.61
	资产负债率	82.64%	82.33%	82.02%	80.28%
	利息保障倍数	2.26	2.09	1.78	1.76
正平股份	流动比率	1.15	1.12	1.15	1.26
	速动比率	1.13	0.51	0.56	0.62
	资产负债率	74.93	75.84%	72.48%	66.66%
	利息保障倍数	2.23	2.27	2.27	2.20
平均值	流动比率	1.16	1.07	1.12	1.20
	速动比率	1.09	0.64	0.69	0.78
	资产负债率	75.87%	75.93%	73.10%	70.64%
	利息保障倍数	2.12	2.04	2.42	2.40
新疆交建	流动比率	1.42	1.33	1.16	1.22
	速动比率	1.37	0.97	0.91	0.92
	资产负债率	74.31%	75.38%	75.35%	82.47%

公司简称	财务指标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利息保障倍数	2.11	2.60	3.66	4.03

注：1、同行业上市公司利息保障倍数系使用 EBIT/利息费用计算所得；2、上表中资产负债率指合并资产负债率；3、以上数据系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和半年报数据计算所得

由上表可见，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较多，表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相对较好。受经营模式和业务流程的影响，工程施工行业内企业普遍具有资产负债率较高的特点，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 74.31%，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远高于 1 且除最近一期外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表明公司付息偿债能力较好，且公司的付息偿债能力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近年来，由于 PPP 项目的逐渐增多，公司向银行的借款相应有所增加，从而导致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下降。

公司与新疆省内各个银行均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银行资信状况良好，可获得的授信额度较高，利用资本市场或向银行对外融资的能力较强；公司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需要披露的或有负债，也不存在重大表外融资情况。综合来看，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三、营运能力分析

（一）公司营运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85	1.92	1.52	3.04
存货周转率（次/年）	1.59	2.89	2.64	5.0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6	0.56	0.56	1.1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04 次/年、1.52 次/年、1.92 次/年和 0.85 次/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00 次/年、2.64 次/年、2.89 次/年和 1.59 次/年，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12 次/年、0.56 次/年、0.56 次/年和 0.16 次/年。

2017 年，由于新疆地区公路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额同比大幅增长 467.06%，

因此公司当年新开工项目较多，业务扩张较为迅速，当年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金额较大，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也相应较高。

2017 年后，随着新疆地区公路固定资产投资增幅回落并趋于稳定，公司营业规模有一定回落，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也出现了一定的下降。

2019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8 年提高，主要系应收账款的减少所致。

（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财务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北新路桥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7	4.39	3.41	3.65
	存货周转率	0.99	2.79	2.67	2.32
	总资产周转率	0.11	0.44	0.48	0.56
成都路桥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5	5.22	3.87	2.36
	存货周转率	1.62	2.45	2.80	2.11
	总资产周转率	0.14	0.43	0.47	0.35
四川路桥	应收账款周转率	2.88	8.93	8.64	9.91
	存货周转率	1.45	2.32	2.19	2.09
	总资产周转率	0.20	0.57	0.50	0.48
正平股份	应收账款周转率	2.62	3.49	3.14	2.09
	存货周转率	1.25	1.37	1.40	1.03
	总资产周转率	0.29	0.61	0.60	0.40
平均值	应收账款周转率	2.28	5.51	4.77	4.50
	存货周转率	1.33	2.23	2.27	1.89
	总资产周转率	0.18	0.51	0.51	0.45
新疆交建	应收账款周转率	0.85	1.92	1.52	3.04
	存货周转率	1.59	2.89	2.64	5.00
	总资产周转率	0.16	0.56	0.56	1.12

注：以上数据系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和半年报数据计算所得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关分析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五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

1、公司的项目人员具有较强的项目管控能力与沟通能力，在工程量完成时能够

及时与监理方和业主方沟通，跟进项目结算进度，使得公司在项目达到结算要求后其结算速度要快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报告期前三年，公司已完工项目的已完工未结算金额并未在存货中核算，而是在应收账款核算并计提坏账准备，亦造成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水平。

报告期内，除 2017 年由于业务扩张速度快于资产规模的增长，导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较高外，整体上，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

四、盈利能力分析

（一）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公路、桥梁、隧道、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的施工、勘察设计与检验检测，以及路桥工程施工建材的贸易业务。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12,367.90 万元、535,139.99、595,117.64 万元和 187,231.4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1,059.08 万元、16,897.41 万元、9,033.04 万元和 8,148.73 万元。

1、公司经营业绩变动情况

（1）2018 年经营业绩同比变动情况

公司 2018 年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A）	2017 年（B）	变动情况（A-B）
营业收入	535,139.99	712,367.90	-177,227.91
营业成本	480,075.92	642,853.01	-162,777.09
营业毛利	55,064.07	69,514.89	-14,450.82
毛利率	10.29%	9.76%	0.53%
期间费用	26,266.82	20,457.75	5,809.07
减值损失	4,071.66	15,609.17	-11,537.51
投资收益	20,972.27	-37.69	21,009.96
营业利润	45,024.72	32,163.91	12,860.81
营业利润（剔除主要的非经常性损益）	24,031.04	28,895.9	-4,864.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327.50	24,578.25	10,749.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897.41	21,059.08	-4,161.67

注：2018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993.68 万元；2017 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268.01 万元。

由上表可知，2018 年公司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核算的经营业绩出现下滑，主要系当年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2）2019 年经营业绩同比变动情况

公司 2019 年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A）	2018 年（B）	变动情况（A-B）
营业收入	595,117.64	535,139.99	59,977.65
营业成本	539,697.45	480,075.92	59,621.53
营业毛利	55,420.19	55,064.07	356.12
毛利率	9.31%	10.29%	-0.98%
期间费用	22,129.12	26,266.82	-4,137.70
减值损失	7,196.75	4,071.66	3,125.09
投资收益	123.26	20,972.27	-20,849.01
营业利润	25,333.95	45,024.72	-19,690.77
营业利润（剔除主要的非经常性损益）	15,923.52	24,052.45	-8,107.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628.22	35,327.50	-16,699.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33.04	16,897.41	-7,864.37

注：2019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对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272.93 万元和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137.50 万元。

由上表可知，2019 年公司营业毛利同比略有增长，而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核算的经营业绩出现下滑，主要原因是：1）由于毛利率下降，公司营业毛利的增长幅度小于收入的增长幅度；2）剔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后，公司减值损失的金额较高。

2、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2018 年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

2018 年公司经营业绩同比下滑，主要系营业收入下降所致。作为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施工企业，公司的经营业绩受经济环境、全社会固定资产和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国家交通产业政策等影响较大。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1）受《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 号）的影响，新疆地区对本地 PPP 项目进行集中清理和规范，导致当年上半年公司 PPP 项目均处于暂停状态，对公司经营产生了一定影响；2）以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为标志，2018 年国内开始加强对政府债务的清理和控制工作，同时随着宏观经济环境趋紧以及国民经济“去杠杆”的持续进行，2018 年新疆地区公路交通固定资产投资由 2017 年的 1,872.55 亿元下降到 2018 年的 499.49 亿元，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规模的下降对公司的经营收入产生了较为明显的影响。

（2）2019 年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

2019 年公司经营业绩同比下滑，主要系：1）由于毛利率下降，公司营业毛利的增长幅度小于收入的增长幅度；2）剔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后，公司减值损失的金额较高。具体如下：

1）毛利率下降导致营业毛利同比仅小幅增长

2019 年公司毛利率比 2018 年下降 0.98%，导致当年公司在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1.21%的情况下营业毛利仅同比增长 0.65%，主要原因是：①为向国庆 70 周年献礼并在“十一”旅游旺季之前完成道路改建和通车，公司包括连霍高速（G30）新疆境内乌鲁木齐至奎屯段改扩建项目等部分改扩建项目业主要求的工期提前，导致公司需要临时增加大量的人工、机械、材料等资源投入，而由于此类临时增加的投入往往价格较高，从而导致公司相关项目成本上升；同时，受新疆省内多个工程集中处于交安施工（交通安全设施的安装与施工）阶段导致的短期需求集中释放的影响，2019 年前三季度，新疆地区交安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使得公司当期处于交安施工阶段的项目成本上升，导致公司 2019 年毛利率

出现下降；②为降低经营风险，拓宽业务领域，2019年起公司积极进入水利、市政施工等领域，为打开市场，公司采用了低毛利策略，获取的上述领域项目的毛利率均较低，拉低了公司2019年的毛利率；③2019年公司位于乌克兰和塔吉克斯坦的海外项目相继出现较大的亏损，导致公司当期毛利率下降。

2) 2019年减值损失金额较高

剔除主要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后，2019年和2018年公司主要利润表科目变化如下：

项目	剔除前		剔除后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595,117.64	535,139.99	595,117.64	535,139.99
营业成本	539,697.45	480,075.92	539,697.45	480,075.92
营业毛利	55,420.19	55,064.07	55,420.19	55,064.07
期间费用	22,129.12	26,266.82	25,402.05	26,266.82
减值损失	7,196.75	4,071.66	13,334.25	4,071.66
投资收益	123.26	20,972.27	123.26	-21.41
营业利润	25,333.95	45,024.72	15,923.52	24,052.45

由上表可知，2019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主要系由减值损失金额较高所导致。

2019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减值由原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反映更多前瞻性信息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公司相应对报告期内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票据和长期应收款计提了减值准备，并根据前瞻性信息提高了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计提比例，以上导致了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营业利润和净利润的同比下滑。

3、公司经营业绩的改善情况

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为经济环境及政策因素，个别偶发性因素和海外项目亏损导致的毛利率下降，减值损失金额的提高等。截至目前，上述因素大部分已消除或已得到改善，具体如下：

（1）经济环境及政策因素已得到改善

尽管目前国内宏观经济环境依然趋紧，但是，基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基础性和引领性作用以及在“稳增长”中的抓手作用，国内交通基础

设施建设投资依然维持增长态势，2019 年我国公路交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21,895.04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62%。2019 年 9 月 19 日，国务院印发了《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指出“建设交通强国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先行领域，是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要支撑”，体现了国家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视。

随着政策环境的改善，PPP 项目清理的结束以及国家建设交通强国发展目标的提出，国内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将持续保持增长。2019 年新疆地区公路交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615.29 亿元，比上年同期 23.18%，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经济环境及政策因素已得到明显改善。

（2）导致毛利率下降的因素已基本消除

公司如连霍高速新疆境内乌鲁木齐至奎屯段改扩建项目等个别项目受到的工期被要求提前以及交安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等影响属于个别偶发性因素产生的影响，随着相关项目的完工，上述影响因素已经消除。

截至目前，公司位于乌克兰的两个项目已停止施工，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于 2019 年全额确认了项目当期发生的成本，未确认项目收入，并冲回了前期已确认的少量收入。公司位于塔吉克斯坦的项目建设进度已完成 88.62%，即将完工。公司已积极吸取相关经验教训，除保证现有海外项目顺利实施外，在拓展新的海外项目方面采取了谨慎的态度，并调整了海外业务发展策略，完善了海外业务相关管理制度。目前公司已无新增的海外项目。

（3）公司应收款项回款加速，减值损失金额将降低

2019 年公司各项减值损失与 2018 年对比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8,537.58	6,213.50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29.37	-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4,360.74	-3,088.9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983.88	-
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1,155.55	-1,082.12

注：其中应收账款减值损失金额为剔除转回金额 6,137.50 万元后的金额。

公司的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2019 年，由于新金融工具准则

将原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公司根据前瞻性信息提高了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计提比例，导致应收账款减值损失较 2018 年大幅提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96,603.87 万元、384,327.79 万元和 326,530.22 万元，应收账款的回款较好。2019 年起，公司加大了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包括制定应收款项催收管理办法和激励考核机制、明确催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业务单位实行以收定支原则、对应收款项进行专项分析、形成月度跟踪报告等。公司应收款项的持续回款将大幅减少未来的减值损失金额。

综合以上，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基本已得到消除或改善，公司经营业绩已开始改善。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85,002.67	98.81	592,188.88	99.51	525,911.77	98.28	706,685.06	99.20
其他业务收入	2,228.76	1.19	2,928.76	0.49	9,228.23	1.72	5,682.83	0.80
合计	187,231.43	100.00	595,117.64	100.00	535,139.99	100.00	712,367.90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712,367.90 万元、535,139.99 万元、595,117.64 万元和 187,231.43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06,685.06 万元、525,911.77 万元、592,188.88 万元和 187,231.4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20%、98.28%、99.51%和 98.81%。

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运输收入和租金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分类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施工	175,032.27	94.61	516,933.26	87.29	442,161.28	84.08	663,501.54	93.89
材料销售	9,422.42	5.09	66,484.16	11.23	76,916.10	14.63	34,812.28	4.93
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及其他	547.98	0.30	8,771.46	1.48	6,834.38	1.30	8,371.24	1.18
合计	185,002.67	100.00	592,188.88	100.00	525,911.77	100.00	706,685.0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路桥工程施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路桥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分别为 663,501.54 万元、442,161.28 万元、516,933.26 万元和 175,032.2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89%、84.08%、87.29%和 94.61%。材料销售收入主要是沥青、钢材和水泥等建材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金额分别为 34,812.28 万元、76,916.10 万元、66,484.16 万元和 9,422.4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3%、14.63%、11.23%和 5.09%。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及其他收入主要是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和试验检测收入。

1) 工程施工业务

2017 年，公司工程施工收入金额较高，主要原因是：受益于“一带一路”战略以及新疆综合交通运输“十三五”规划，新疆地区交通建设投资规模大幅增长。根据交通部数据，2017 年全年新疆地区公路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额 1,872.55 亿元，同比增长 467.06%，公司经营收入与新疆地区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力度有较大的关联，2017 年，随着新疆地区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处于近年来的高位，公司当年工程施工收入也高于其他年度。

2018 年，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收入较 2017 年下降 33.36%，主要原因是：2017 年 11 月起，根据财政部《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 号）的要求，新疆财政厅成立专项工作组，对本地 PPP 项目进行集中清理和规范，导致公司项目施工于 2018 年上半年受到了一定影响；另外，受宏观经济环境和清理政府债务等因素影响，新疆地区 2018 年交通基础设施投资额较 2017 年下降较大，导致公司当年新开工工程数量及新开工项目投资规模均较 2017 年减少，收入相应下降。

2019 年，随着宏观经济环境改善，PPP 项目清理结束以及国家建设交通强

国发展目标的提出，公司经营环境逐渐恢复，当年新疆地区公路交通固定资产投资 615.29 亿元,同比增长 23.18%，在这一背景下，公司 2019 年工程施工收入也同比出现增长。

2020 年 1-6 月，公司工程施工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17.40%，继续保持增长态势。

2) 材料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材料销售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沥青	1,090.47	11.57	26,288.61	39.54	19,374.66	25.19	22,359.91	64.23
钢材	3,214.67	34.12	22,648.59	34.07	16,051.47	20.87	4,823.84	13.86
水泥	2,502.68	26.56	6,107.95	9.19	6,784.76	8.82	4,497.58	12.92
其他	2,614.60	27.75	11,439.01	17.21	34,705.22	45.12	3,130.95	8.99
合计	9,422.42	100.00	66,484.16	100.00	76,916.11	100.00	34,812.28	100.00

公司销售的材料主要为路桥工程施工用的沥青、钢材和水泥等建材，其他材料主要包括波纹管、混凝土注浆、金属板材等各类建筑用材料。

2018 年，公司销售的材料中钢材和其他材料销售规模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一方面，2018 年下半年起，由于供给侧改革、国家通过基础设施建设托底经济和环保核查日趋严厉等原因，钢材价格涨幅较大，公司作为工程施工企业，对钢材价格走势有较准确的判断，因而在 2018 年相应大幅增加了钢材贸易；另一方面，随着钢材贸易规模的扩大，为抓住机遇扩大贸易业务范围和领域，公司尝试了与非建筑类客户的锌锭和铝锭等其他金属产品的贸易，从而使得 2018 年其他材料销售的规模大幅增长。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由于公司 2018 年扩大贸易业务范围和领域尝试的效果欠佳，因此公司相应减少了其他材料的贸易规模，聚焦于沥青、钢材、水泥等传统产品的贸易，从而使得当期材料销售业务的规模及其他材料贸易的规模有所下降。

3) 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及其他

公司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及其他业务提供的服务和产品包括项目勘察报告、施工图设计文件、公路路基、路面、桥涵的现场试验检测维护服务等。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	175,818.32	95.04	571,603.79	96.52	507,627.21	96.52	706,554.57	99.98
其中： 疆内	129,793.57	70.16	537,946.10	90.84	461,502.19	87.75	698,938.14	98.90
疆外	46,024.75	24.88	33,657.69	5.68	46,125.01	8.77	7,616.44	1.08
国外	9,184.35	4.96	20,585.09	3.48	18,284.55	3.48	130.49	0.02
合计	185,002.67	100.00	592,188.88	100.00	525,911.76	100.00	706,685.06	100.00

从地域分布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疆内市场，疆内市场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90%、87.75%、90.84%和 70.16%。

2017 年，公司疆内市场业务收入占比高于其他年度，主要系当年新疆地区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大幅增长，公司作为疆内公路建设的领军企业，将资源重点投入到疆内项目所致。

2020 年 1-6 月，公司疆内市场业务收入占比下降较多，主要系当期来自河北雄安荣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所属项目的收入较大，为 35,645.65 万元，提高了公司疆外市场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所致。

（3）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地处西部地区，属于高寒、冰冻地区，冬季气候恶劣无法施工，因此每年的工程施工期主要在 4 月至 11 月，年末为结算回款集中期，公司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特征。

（三）利润的主要来源分析

1、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利润	12,542.73	25,333.95	45,024.72	32,163.91
利润总额	12,616.86	25,267.58	45,283.41	32,059.86
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99.41%	100.26%	99.43%	100.32%
净利润	9,973.88	18,415.45	36,457.25	26,329.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97.84	18,628.22	35,327.50	24,578.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48.73	9,033.04	16,897.41	21,059.08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32%、99.43%、100.26%和 99.41%，营业利润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2、营业毛利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主营业务	7,933.57	97.08	55,359.17	99.89	53,307.04	96.81	69,440.96	99.89
其中：工程施工	7,320.76	89.58	49,569.58	89.44	48,864.17	88.74	64,347.02	92.57
材料销售	582.70	7.13	4,649.90	8.39	2,499.89	4.54	2,638.51	3.80
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及其他	30.11	0.37	1,139.70	2.06	1,942.98	3.53	2,455.43	3.53
其他业务	238.89	2.92	61.02	0.11	1,757.03	3.19	73.93	0.11
合计	8,172.46	100.00	55,420.19	100.00	55,064.07	100.00	69,514.89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92.57%、88.74%、89.44%和 89.58%，是营业毛利的主要来源。公司业务结构稳定，主营业务毛利贡献突出。

3、可能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国内宏观经济走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建筑施工业属于周期性行业，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很大。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基础设施施工，业务区域主要在疆内，收入主要来源于政府或其授权投资主体

的工程施工项目，尤其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因此，公司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及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尤其是交通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规模。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导向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相应会对基础设施施工行业产生影响，从而引起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是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重要因素。

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先后出台了多项政策支持西部地区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与投资。《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西部大开发“十三五”规划》、《国家公路网发展规划（2013-2030 年）》、《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新疆综合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等政策的出台实施为公司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提供了有力保障。

（2）原材料、劳务和机械设备租赁价格波动和供应情况

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成本主要为材料费、人工费和机械费，三者合计占工程施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85.00%以上。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沥青、水泥等，这些施工原材料的质量和供应情况将直接影响工程的质量和进度。工程施工过程中，公司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以满足工程施工的劳务需求；同时，工程施工过程中需要大量的工程机械，为节约营运资金，公司采用租赁方式获得通用设备。劳务人员、机械设备供应的充足和及时与否以及劳务人员的素质是否适应项目施工需求直接影响工程的进度与质量；此外，由于工程施工周期较长，在施工期内主要原材料、人工及机械设备使用价格的上涨将直接导致施工成本的增加，使实际施工成本与工程预算出现差异，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市场开拓能力

工程施工行业主要采用招投标方式发包或承接工程项目，企业每年所获取新合同的数量决定未来 1-3 年的经营发展状况和盈利能力。近年来，公司积极借助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的政策性机遇，以新疆公路建设飞速发展为契机，参与公路、市政等项目的招投标，并在施工过程中树立了良好的质量口碑，积聚了较高的市场信誉度和影响力。未来，公司能否持续保持良好的市场开拓能力和订单获取能

力将对盈利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4）本次募集资金因素

近年来，为了满足公路建设实际和投融资体制改革的要求，提高项目管理专业化水平，国家鼓励社会资本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参与公路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与政府共同参与项目全周期管理，发挥政府和社会资本各自优势，提高公路服务供给的质量和效率。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G216 北屯至富蕴公路工程 PPP 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可进一步积累 PPP 项目建设运营经验，提高 PPP 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并获得较为充足的营运资金，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将迈上一个新台阶。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是公司未来持续、稳定盈利的关键因素之一。

（四）利润表项目逐项分析

1、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分析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五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的相关内容。

2、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77,069.10	98.89	536,829.70	99.47	472,604.72	98.44	637,244.10	99.13
其他业务成本	1,989.87	1.11	2,867.74	0.53	7,471.20	1.56	5,608.90	0.87
合计	179,058.97	100.00	539,697.45	100.00	480,075.92	100.00	642,853.01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642,853.01 万元、480,075.92 万元、539,697.45 万元和 179,058.97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637,244.10 万元、472,604.72 万元、536,829.70 万元和 177,069.10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13%、98.44%、99.47%和 98.89%。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施工	167,711.51	94.72	467,363.69	87.06	393,297.11	83.22	599,154.52	94.02
材料销售	8,839.72	4.99	61,834.25	11.52	74,416.21	15.75	32,173.77	5.05
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及其他	517.87	0.29	7,631.76	1.42	4,891.40	1.03	5,915.81	0.93
合计	177,069.10	100.00	536,829.70	100.00	472,604.72	100.00	637,244.1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工程施工业务成本，报告期各期，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成本分别为599,154.52万元、393,297.11万元、467,363.69万元和167,711.51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4.02%、83.22%、87.06%和94.72%。

（2）主营业务成本变动情况

1）工程施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的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费	67,938.22	40.51	192,094.42	41.10	156,555.10	39.81	257,041.20	42.90
人工费	43,769.33	26.10	119,636.66	25.60	94,933.55	24.14	164,350.16	27.43
机械费	36,810.38	21.95	112,753.97	24.13	91,986.35	23.39	130,614.59	21.80
其他费用	19,193.59	11.44	42,878.63	9.17	49,822.12	12.67	47,148.57	7.87
合计	167,711.51	100.00	467,363.69	100.00	393,297.11	100.00	599,154.52	100.00

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成本包括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和其他费用，其中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占施工总成本的85.00%以上。材料费包括工程施工耗用的主要材料、周转材料及其他材料的成本，材料费占工程施工总成本的比重最高，为工程施工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人工费包括与工程施工相关的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及劳务分包费用等；机械费主要包括自有设备折旧费和外租设备的租赁费等；其它费用包括其他直接费用及其他间接费用，其他直接费用指企业项目现场为组织施工所发生的直接费用，包括材料二次搬运费、检验试验费等；其他间

接费用指企业为管理施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项目部的办公费、差旅费、交通费、项目管理人员工资以及保险费等。

公司工程施工成本的构成主要受所施工项目的项目类型（道路、桥梁、隧道、市政工程等）、地质环境、项目所在地气候环境、项目建设标准、项目所处阶段等影响，不同施工项目的成本构成有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施工成本的构成基本稳定。

2) 材料销售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材料销售业务的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沥青	1,002.08	11.34	20,327.03	32.87	18,785.49	25.24	20,556.48	63.89
钢材	2,961.37	33.50	25,890.27	41.87	15,796.22	21.23	4,684.31	14.56
水泥	2,408.13	27.24	5,798.50	9.38	6,618.11	8.89	4,216.62	13.11
其他	2,468.14	27.92	9,818.46	15.88	33,216.40	44.64	2,716.36	8.44
合计	8,839.72	100.00	61,834.26	100.00	74,416.21	100.00	32,173.77	100.00

公司材料销售业务的成本构成随销售收入的构成变动而相应变动。当公司沥青、钢材、水泥等传统建筑材料销售较多时，相应该三类产品成本占材料销售成本的比例也越大。2018 年公司有较大规模的铝锭、锌锭等产品的销售，相应 2018 年其他材料的销售成本占比也较高。

3) 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及其他业务的成本

公司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及其他业务的成本主要为人工费、勘察费、材料费、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折旧和摊销等，其中，人工费占该类业务的成本一般为 40%左右，为主要成本。

3、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7.17	437.18	322.93	640.95
教育费附加	112.32	228.15	166.03	305.09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地方教育附加	79.08	152.81	111.06	205.30
土地使用税	99.26	191.37	192.11	179.13
印花税	75.77	372.73	147.88	123.01
房产税	97.63	194.43	140.10	142.08
车船税	6.55	11.56	10.27	8.81
合计	697.79	1,588.23	1,090.37	1,604.37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公司营业税随之减少，增值税作为价外税不纳入“税金及附加”科目进行核算。

4、期间费用

（1）期间费用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743.25	0.40	1,508.62	0.25	1,377.62	0.26	1,263.86	0.18
管理费用	5,559.17	2.97	15,842.83	2.66	16,863.08	3.15	13,724.44	1.93
研发费用	246.27	0.13	1,471.86	0.25	930.52	0.17	621.15	0.09
财务费用	3,344.29	1.79	3,305.81	0.56	7,095.60	1.33	4,848.31	0.68
费用合计	9,892.98	5.28	22,129.12	3.72	26,266.82	4.91	20,457.76	2.87
营业收入	187,231.43	-	595,117.64	-	535,139.99	-	712,367.90	-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20,457.76 万元、26,266.82 万元、22,129.12 万元和 9,892.9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7%、4.91%、3.72%和 5.28%。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基本保持稳定，财务费用的波动主要由利息收入的变动引起。2019 年，察布查尔县政府使用国有农用地承包经营权抵偿该县 BT 项目欠款，公司相应确认了项目融资利息及延期付款利息共 2,954.23 万元，从而使得当期公司利息收入大幅增加，财务费用大幅下降。

（2）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核算交建物流、交建路友等以材料销售业务为主的子公司销售部门的职工薪酬、设备折旧费、差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394.31	754.79	728.82	796.16
租赁费	38.55	40.20	64.14	142.93
折旧费	134.25	310.45	172.08	29.48
物业费	19.00	153.69	229.79	133.34
差旅费	23.06	51.71	42.06	24.60
业务招待费	13.12	28.34	20.04	26.27
其他	120.96	169.44	120.70	111.08
合计	743.25	1,508.62	1,377.62	1,263.8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263.86 万元、1,377.62 万元、1,508.62 万元和 743.2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8%、0.26%、0.25%和 0.40%。

公司销售费用中的折旧费用主要为交建物流 2018 年购入的沥青存储设备产生的折旧。

（3）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核算总部机关、后勤职能部门如企业发展部、行政事务部、财务管理中心、人力资源部等的费用，包括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和员工差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3,667.74	8,052.21	8,208.47	7,301.22
折旧摊销费	533.19	3,468.20	3,280.71	1,709.83
差旅费	126.93	711.53	666.44	602.65
中介机构费	272.98	893.88	769.35	1,019.87
租赁费	217.32	194.99	549.32	517.77
装修及修理费	77.13	432.98	993.91	419.15
财产保险费	40.65	36.68	202.16	425.79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办公费	177.19	413.43	549.17	273.51
车辆使用费	40.90	116.74	123.72	175.84
税金	62.73	139.75	261.30	144.01
其他	342.42	1,382.45	1,258.53	1,134.81
合计	5,559.17	15,842.83	16,863.08	13,724.43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3,724.43 万元、16,863.08 万元、15,842.83 万元和 5,559.1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93%、3.15%、2.66%和 2.97%。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折旧摊销主要是由以前年度用于出租的盾构机改变用途导致折旧费用由营业成本转入管理费用核算所产生；租赁费主要是海外项目产生的汽车租赁费以及房屋租赁费等；装修费主要是公司建设的技术检测及研发中心的装修费用。

（4）研发费用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核算科技课题类项目支出、各公路建设项目进行试验所发生的研发试验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621.15 万元、930.52 万元、1,471.86 万元和 246.27 万元，主要为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酬和对外采购的技术服务费，研发支出的波动主要受各期科技课题类型和研究进度影响。

（5）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3,170.28	9,375.50	10,668.09	7,705.22
减：利息收入	296.52	6,942.95	3,742.97	3,141.61
汇兑损失	78.61	282.70	-	60.35
减：汇兑收益	-	-	434.53	-
手续费	391.93	590.56	605.01	224.36
合计	3,344.29	3,305.81	7,095.60	4,848.31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4,848.31 万元、7,095.60 万元、3,305.81 万元和 3,344.2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是 0.68%、1.33%、0.56%和 1.79%。

公司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主要是银行借款的利息费用。2019 年，公司利息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系察布查尔县政府使用国有农用地承包经营权抵偿该县 BT 项目欠款，公司相应确认了项目融资利息及延期付款利息共 2,954.23 万元所致。

5、减值损失

公司计提的减值损失包括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主要是由应收款项坏账损失、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减值损失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坏账损失	-13,033.83	6345.64	2,042.41	15,658.58
其中：应收账款	-9,066.27	8,537.58	6,213.50	11,947.71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38.36	29.37	-	-
其他应收款	-4,241.10	-4,360.74	-3,088.97	6,077.40
合同资产	-974.55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815.17	983.88	-	-
长期应收款	394.55	1,155.55	-1,082.12	-2,366.53
二、存货跌价损失	-	851.11	2,029.25	-49.42
合计	-13,033.83	7,196.75	4,071.66	15,609.17

注：1、公司自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金融工具的减值损失计入“信用减值损失”科目，为保持可比期间数据的连续性，此处披露格式未作调整。2、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原计入应收账款和存货中的部分科目转入合同资产核算并相应计提了减值。

报告期内，公司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15,609.17 万元、4,071.66 万元、7,196.75 万元和-13,033.83 万元。

2020 年 1-6 月，公司减值损失金额为-13,033.83 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转回。公司本期应收账款回款较好，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了 136,672.40 万元。

6、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0.54	-26.38	-63.75	-69.6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	-	20,956.02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	-	80.00	32.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81.54	93.63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44.00	56.00	-	-
投资收益合计	224.99	123.26	20,972.27	-37.69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37.69万元、20,972.27万元、123.26万元和224.99万元。2018年，公司投资收益金额较高，主要系当年转让新交房产100%股权产生20,858.84万元的股权转让收益所致。

7、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71.25万元、37.66万元、201.86万元和966.22万元。2020年1-6月，公司资产处置收益966.22万元，为融资租赁租出土地承包经营权产生的收益。

8、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722.83	448.05	367.52	286.75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3.17	4.70	12.06	-
境内上市发行股票补助	-	50.00	-	-
合计	735.99	502.76	379.58	286.75

报告期内，收到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中金额大于5万元的补助明细如下：

（1）2020年1-6月

序号	补贴对象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确认金额	备注
1	交建物流	自治区物流及寄递企	新经信传[2017]10号《关	30.00	由递延收

序号	补贴对象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确认金额	备注
		业购置 X 光安检机补助资金项目	关于做好自治区物流及寄递企业购置 X 光安检机补助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益转入
2	交建物流	自治区物流园购置安检机补助项目	新经信传[2017]10 号《关于做好自治区物流及寄递企业购置 X 光安检机补助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16.00	由递延收益转入
3	新疆交建	高速飞行列车低真空管道试验测试平台研制	自治区区域协同创新专项（科技援疆计划）（指令性）项目合同书	42.00	由递延收益转入
4	新疆交建	企业招用大中专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社保减免补贴	乌人社办[2016]120 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补贴办法的通知》、人社发[2020]11 号《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	223.58	-
5	新疆交建	乌鲁木齐市财政国库收付中心拨款	新财企[2018]60 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375.21	-
6	新疆交建	公路废旧资源循环利用科技示范工程	交通运输部科技示范工程任务书（合同）(2016010)	6.67	由递延收益转入
7	新疆交建	高寒地区公路边坡安全智能监控与运营管养关键技术与集成示范工程	自治区科技支疆项目计划（指令性）项目合同书（2018E02075）	6.67	由递延收益转入
8	新疆交建	就地取材、绿色环保、低造价混凝土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推广与应用示范	新科资字[2020]25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专项—科技精准扶贫攻坚计划项目的通知	16.67	由递延收益转入
合计				716.80	-

(2)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补贴对象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确认金额	备注
1	交建物流	自治区物流及寄递企业购置 X 光安检机补	新经信传[2017]10 号《关于做好自治区物流	60.00	由递延收益转入

序号	补贴对象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确认金额	备注
		助资金项目	及寄递企业购置 X 光安检机补助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2	新疆交建	高速飞行列车低真空管道试验测试平台研制	自治区区域协同创新专项（科技援疆计划）（指令性）项目合同书	84.00	由递延收益转入
3	新疆交建、交建市政	企业招用大中专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乌人社办[2016]120 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补贴办法的通知》	147.14	
4	新疆交建	乌鲁木齐市财政国库收付中心拨款	新财企[2018]60 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41.86	
5	新疆交建	公路废旧资源循环利用科技示范工程	交通运输部科技示范工程任务书（合同）(2016010)	24.44	由递延收益转入
6	新疆交建	公路地质灾害立体监控与综合防控科技示范工程	交通运输部科技示范工程任务书（合同）(2016009)	5.50	由递延收益转入
7	新疆交建	高寒地区公路边坡安全智能监控与运营管养关键技术与集成示范工程	自治区科技支疆项目计划（指令性）项目合同书（2018E02075）	19.67	由递延收益转入
	合计			382.61	-

(3)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补贴对象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确认金额	备注
1	新疆交建、交建市政	企业招用大中专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乌人社办[2016]120 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补贴办法的通知》	228.15	-
2	新疆交建	“天山雪松”人才培养计划	新人才办字[2017]2 号关于印发《自治区人才培养天山计划》《自治区人才引进天池计划》的	20.00	-

序号	补贴对象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确认金额	备注
			通知		
3	新疆交建	新疆优质稠油重交道路沥青及复配改性沥青研发及城市道路应用成套技术研究	乌鲁木齐市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合同书（Y161320004）	11.43	由递延收益转入
4	新疆交建	基于云平台的红外光谱沥青快速检测系统的开发与应用项目	乌鲁木齐市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合同书（Y161010018）	9.00	由递延收益转入
5	新疆交建	2017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补助	新财企〔2018〕17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文件《关于下达 2017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5.06	-
6	新疆交建	公路地质灾害立体监控与综合防控科技示范工程	交通运输部科技示范工程任务书（合同）（2016009）	31.17	由递延收益转入
7	新疆交建	公路废旧资源循环利用科技示范工程	交通运输部科技示范工程任务书（合同）（2016010）	17.22	由递延收益转入
8	天山汽车	企业发展资金	乌经开财政（通知）（2017）103 号《关于拨付新疆天山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	27.17	-
9	新疆交建	高寒地区公路边坡安全智能监控与运营管养关键技术与集成示范工程	自治区科技援疆项目计划（指令性）项目合同书（2018E02075）	6.67	由递延收益转入
合计				355.87	-

(4)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补贴对象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确认金额	备注
1	新疆交建	新疆优质稠油重交道路沥青及复配改性沥青研发及城市道路应用成套技术研究	乌鲁木齐市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合同书（Y161320004）	8.57	由递延收益转入
2	新疆交建	基于云平台的红外光	乌鲁木齐市科学技术计	6.00	由递延收

序号	补贴对象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确认金额	备注
		谱沥青快速检测系统的开发与应用项目	划 项 目 合 同 书 (Y161010018)		益转入
3	交建通达	钢波纹管在城市综合管廊中的应用	乌鲁木齐市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合同书 (Y161320003)	15.00	由递延收益转入
4	新疆交建	企业招用大中专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乌人社办[2016]120 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补贴办法的通知》	75.05	-
5	交建市政	社保局退还社保补贴	新人社发[2015]55 号关于印发《自治区社会保险补贴办法》的通知	37.00	-
6	交建市政	西北大温差重载条件下装配式简支空心板桥铰缝病害处治建养关键技术研究示范项目	乌鲁木齐市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合同书 (Y141310004)	15.00	-
7	新疆交建	2016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补助	新商发[2016]113 号关于 2016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引导有序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业务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5.78	-
8	新疆交建	2017 年自主创新资金	乌经开科技局《关于拨付 2017 年自主创新资金的通知》	30.00	-
9	新疆交建	国家经费支持	-	70.00	-
	合计			262.40	-

9、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	-	-	0.15
罚没收入	41.58	26.29	8.36	12.26
赔偿收入	81.34	58.41	280.00	-
其他	2.63	12.27	111.12	18.77
合计	125.54	96.97	399.49	31.1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补助、罚没收入及赔偿收入，罚没收入主要系公司根据内部管理制度所收取的各项罚款，赔偿收入主要系收到的工程赔付款。

10、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对外捐赠	50.00	88.18	119.53	5.76
罚款及滞纳金	0.91	17.83	6.78	104.48
诉讼赔偿损失	-	50.00	-	5.34
其他	0.50	7.33	14.49	19.64
合计	51.41	163.34	140.80	135.23

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是罚款、滞纳金、对外捐赠、诉讼赔偿损失等。2017年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税收滞纳金以及当期收购天山汽车并缴纳的其以前年度税款滞纳金及罚款等。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诉讼赔偿损失和疆内扶贫等公益性捐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对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小。

11、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及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补缴的前期所得税	865.22	8,451.45	9,447.43	8,373.9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77.75	-1,599.32	-621.27	-2,643.46
合计	2,642.97	6,852.13	8,826.16	5,730.46

公司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主要是由预计以后期间将转回的可抵扣差异所产生。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与所得税费用之间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润总额	12,616.86	25,267.58	45,283.41	32,059.8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92.53	3,790.14	6,792.51	4,808.9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19.22	-591.78	-382.84	106.2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34.53	-238.00	865.97	61.2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3.83	-32.28	-213.99	5.6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42.73	2,992.55	608.11	395.9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646.02	-126.79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38.52	1,559.63	1,351.10	679.9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43.22	-169.73	-43.16	-12.09
税率变动的影响	-	187.62	-24.75	-315.49
所得税费用	2,642.97	6,852.13	8,826.16	5,730.46

（五）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4.29	9.35	10.14	9.83
其他业务毛利率	10.72	2.08	19.04	1.30
综合毛利率	4.36	9.31	10.29	9.76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因此公司综合毛利率主要由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决定。

1、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业务类型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工程施工	4.18	9.59	11.05	9.70
材料销售	6.18	6.99	3.25	7.58

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及其他	5.49	12.99	28.43	29.33
主营业务毛利率	4.29	9.35	10.14	9.83

由上表可见，由于工程施工业务占比较高，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1）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7 年，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为 9.70%，主要受乌赛一标和乌赛二标的影响。2017 年，乌赛一标和乌赛二标的收入主要为绿化工程及服务区房屋建筑工程收入，其成本主要为绿化工程及服务区房屋建筑工程成本，以及项目工程经两年试运行质量竣工验收前根据质检情况返工补做发生的成本，由于返工补做的原因，导致 2017 年乌赛一标和乌赛二标的毛利率为负数，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乌赛一标	乌赛二标	合计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516.46	943.43	2,459.89
	主营业务成本	3,645.79	2,159.01	5,804.79
	毛利率	-140.41%	-128.85%	-135.98%

剔除前述乌赛一标和乌赛二标项目的影响后，公司 2017 年工程施工业务的毛利率为 10.25%。

2018 年，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高于 2017 年，主要是由国家增值税税率的调整所致。2018 年，工程施工行业适用的增值税率由 11%降为 10%，由于公司与业主签订的合同价格为固定含税总造价，而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价格为不含税价，因此增值税税率的调整提高了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的毛利和毛利率。

2019 年，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是：1）为向国庆 70 周年献礼并在“十一”旅游旺季之前完成道路改建和通车，公司部分改扩建项目业主要求工期提前，导致公司需要临时增加大量的人工、机械、材料等资源投入，而由于此类临时增加的投入往往价格较高，从而导致相关项目成本上升；同时，受新疆省内多个工程集中处于交安施工（交通安全设施的安装与施工）阶段导致的短期需求集中释放的影响，2019 年前三季度新疆地区交安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使得公司当期处于交安施工阶段的项目成本上升，以上导致当期毛利率出现下降；2）为降低经营风险，拓宽业务领域，2019 年起公司积极进入水利、市政

施工等领域，为打开市场，公司采用了低毛利策略，获取的上述领域项目的毛利率均较低，从而拉低了当期毛利率；3）2019 年公司位于乌克兰和塔吉克斯坦的海外项目相继出现较大的亏损，影响了当期的毛利率。

2020 年 1-6 月，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为 4.18%，较报告期前三年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系由位于塔吉克斯坦的海外项目所致，该项目当期亏损 5,637.68 万元，现已完工。

（2）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同行业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简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北新路桥	9.51	6.94	7.50	6.93
成都路桥	-	4.34	1.15	4.81
四川路桥	-	11.56	11.35	11.30
正平股份	-	9.60	9.86	10.57
平均值	9.51	8.11	7.47	9.40
新疆交建	4.18	9.59	11.05	9.70

注：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是工程施工业务的毛利率，系根据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工程施工业务的收入、成本计算得出；2、由于可比公司除北新路桥外工程施工业务的毛利率均无法取得，因此比较分析中仅分析前三年数据。

由上表可知，除最近一期由于海外项目亏损导致毛利率较低外，报告期前三年，公司的毛利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表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公司业务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3）材料销售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材料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7.58%、3.25%、6.99%和 6.18%，基本保持稳定。

2018 年，公司材料销售业务的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占销售金额比例较大的锌锭和铝锭的销售毛利率未达到预期所致。2018 年公司锌锭销售金额 9,070.19 万元，占当期材料销售收入总额的 11.79%，铝锭销售金额 8,519.63 万元，占当期材料销售收入总额的 11.08%，两者合计占当期材料销售总额的

22.87%，因此拉低了公司 2018 年材料销售业务的总体毛利率。

由于 2018 年扩大贸易业务范围和领域尝试的效果欠佳，公司因此于 2018 年之后重新聚焦于沥青、钢材、水泥等传统产品的贸易，毛利率相应回升到了较为正常的水平。

（4）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及其他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及其他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9.33%、28.43%、12.99%和 5.49%。

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及其他业务的成本主要为人工费、勘察费、材料费、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折旧和摊销等。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及其他业务的毛利率逐年下降，一方面系公司试验检测等业务规模逐年下降，而固定成本则相对稳定，导致毛利率下降；另一方面，由于近年来新疆地区勘察设计项目主要以大型项目为主，公司由于资质等级的限制，无法承接上述高利润项目，因此只能承接利润较低的农村公路等小型项目，从而导致毛利率的下降。

2、其他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30%、19.04%、2.08%和 10.72%。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经营性租赁收入和物流运输收入等。

2017 年，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较低，一方面系受乌鲁木齐轨道交通项目施工进度及阶段影响，本期盾构机按工作量结算的租赁收入减少，而其他固定成本并没有相应减少，且维修成本有所上升，导致毛利率降低；另一方面，2016 年底公司子公司新交房产购入六道湾住宅小区一、二层商业用房并对外进行出租，2017 年租赁收入低于房产折旧成本，拉低了其他业务毛利率。

2018 年，一方面，公司上述投资性房地产已随新交房产对外转让，同时本期盾构机未对外出租，相关折旧计入管理费用，因此其他业务毛利率相应有所回升。

2019 年，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当期其他业务收入较少，覆盖固定成本后的毛利较低；另一方面，公司当期运输设备较 2018 年有所增加，同时公司于 2018 年底购入了三台水泥搅拌设备用于对外出

租，设备的增加导致折旧等成本大幅上升。

2020 年 1-6 月，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上升，而当期固定成本较上年同期变动不大，因此当期其他业务毛利率有较大幅度的回升。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66.22	201.86	20,993.68	71.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5.99	502.76	379.58	286.9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3,272.93	82.49	27.76
债务重组损益	-	-	1.59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25.54	149.63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6,137.50	-	3,268.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13	-66.37	257.10	-104.20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2,001.88	10,198.30	21,714.44	3,549.7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12.33	601.03	3,267.01	40.72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40.43	2.09	17.34	-10.16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649.11	9,595.18	18,430.09	3,519.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额	8,148.73	9,033.04	16,897.41	21,059.08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

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以及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020 年 1-6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于融资租赁租出土地承包经营权产生的资产处置损益及政府补助。

2019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于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和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主要系察布查尔县 BT 项目债务重组后公司确认的利息收入及转回的该项目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2018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本期转让新交房产 100% 股权，产生投资收益 20,956.02 万元。

2017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系公司收回了部分察布查尔县 BT 项目回购款，转回了部分坏账准备。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不具有可持续性，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构成影响。

五、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9.45	-160,783.59	-33,678.32	-127,343.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41.63	5,889.78	-1,486.68	-7,324.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68.38	141,763.26	64,798.83	190,435.3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78.61	-246.01	434.93	0.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867.59	-13,376.55	30,068.76	55,767.88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8,576.89	682,900.29	633,099.64	419,010.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93.06	60,482.93	47,760.35	43,497.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2,369.94	743,383.22	680,860.00	462,508.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5,729.30	804,434.55	627,307.08	480,282.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101.86	35,796.17	31,466.78	27,786.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79.34	19,892.05	19,014.41	21,091.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39.99	44,044.05	36,750.04	60,691.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550.49	904,166.81	714,538.31	589,851.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9.45	-160,783.59	-33,678.32	-127,343.69

2020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好于报告期前三年，主要系一方面公司当期加大了应收款项的收款力度，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有所增加；另一方面系公司前期对供应商的支付较为充分和及时，因此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有所减少所致。

2、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变动匹配性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及较上年同期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较上年同期变动	2019年度	2018年度较上年同期变动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1.21	595,117.64	-24.88	535,139.99	712,367.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27	18,628.22	43.73	35,327.50	24,578.25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377.41	-160,783.59	73.55	-33,678.32	-127,343.69

（1）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595,117.64	535,139.99	712,367.90
同比变化	11.21	-24.88	-

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五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相关内容。

（2）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匹配性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变动与营业收入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同比变动	11.21	-24.88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变动	-47.27	43.73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	18,628.22	35,327.50	24,578.25

由于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受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较大，为更好地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进行比较，使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情况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同比变动	11.21	-24.88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变动	-46.54	-19.76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	9,033.04	16,897.41	21,059.08

由上表可见，2018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2019 年两者变动趋势不一致，具体原因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五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盈利能力分析”之“（一）公司经营业绩情况”相关内容。

（3）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趋势匹配性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同比变动情况与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同比变动	11.21	-24.88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变动	-46.54	-19.76	-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同比变动	-377.41	73.55	-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金额	-160,783.59	-33,678.32	-127,343.69

公司作为施工类企业，项目的回款进度与收入确认进度之间往往存在一定的延迟，主要系：一方面，公司施工项目在完成阶段性施工内容后，监理方和业主需要时间对施工内容进行计量结算，而项目在计量中也会受到业主方资金支付计划、竣工结算安排、工程清单复测等因素的影响，导致计量所用的时间较长，计量后施工项目的回款进度与收入确认进度之间存在延迟；另一方面，工程项目的回款包括预付款、进度款和质保金，施工期间，业主单位会根据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但同时会按照支付额的 5%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审计定案后方退还给施工企业。

2017 年新疆地区公路固定资产投资大幅增加，全年实际投资 1,872.55 亿元，较上年增长 467.06%，在此背景下，公司积极抓住机遇开拓市场，当年工程施工业务的收入规模迅速扩大。2017 年由于开工项目较多，业主的结算进度和款项支付进度受到了较大的影响，导致当期公司工程款的收款也有一定的延迟，当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419,010.9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59%。另一方面，公司经营中发生的原材料、劳务等采购的结算周期则较短，当期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480,282.58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 75%，上述差异导致公司 2017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

2018 年，公司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下降的情况下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同比增加，但是依然为负数的原因是：2018 年公司陆续收到了 2017 年的项目结算款，当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3,099.64 万元，占营业收入

入的 118%。但是由于 2018 年起公司 PPP 项目逐渐增多，对于该类项目，公司收到的现金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项目建设对外支付的现金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从而产生了较大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当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7,307.08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 131%，以上导致 2018 年公司在项目回款较好的情况下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依然为负。

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同比下降较大的原因是：2019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2,900.2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115%，项目回款依然较好。但是，一方面自 2019 年初起国家陆续出台各项政策，要求不得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和企业工程账款，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在当期加快了对供应商的结算支付；另一方面，公司 2019 年 PPP 项目规模扩大较多，因此当期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为 804,434.55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 149%，从而导致 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同比下降较大。

综合以上，报告期前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及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变动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8.40	56.00	80.00	32.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44.81	142.56	146.3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5,000.00	13,835.32	2,784.4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40	15,728.00	14,057.88	2,962.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9.03	1,774.22	15,544.56	3,834.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711.00	8,064.00	-	2,573.27
其中：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2,505.22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373.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20.03	9,838.22	15,544.56	10,286.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41.63	5,889.78	-1,486.68	-7,324.12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处置下属公司股权收到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对外投资支付的现金。

2020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641.63 万元，主要系本期投资一号基金支付了投资款 17,911.00 万元。

2019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889.78 万元，其中本期收到转让子公司新交房产股权的剩余股权转让款 15,042.03 亿元，本期投资济南莱泰投资合伙企业支付投资款 8,064.00 万元。

2018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86.68 万元，除本期收到转让子公司新交房产股权的股权转让款 15,042.03 亿元外，公司本期购入机器设备、在建工程净支出现金 15,544.56 万元。

2017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324.12 万元，主要是由于受让天山汽车 84.27%股权，支付了 2,506.26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以及本期对新疆交建盛塔交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新疆交建云塔交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等认缴出资，支付资本金共计 1,802.27 万元。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249.00	10,000.00	57,367.34	850.2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3,249.00	10,000.00	15,450.00	850.2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3,236.79	379,426.00	251,100.00	265,8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02.99	-	17,134.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485.79	392,028.99	308,467.34	283,785.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1,390.00	224,970.00	225,485.00	77,9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27.00	24,953.31	14,649.38	15,192.2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92.00	-	245	729.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41	342.41	3,534.14	257.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717.41	250,265.72	243,668.51	93,349.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68.38	141,763.26	64,798.83	190,435.30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股东投资和银行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和支付股利。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0,435.30 万元、64,798.83 万元、141,763.26 万元和 54,768.38 万元。

2020 年 1-6 月，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249.00 万元，为 PPP 项目公司收到的少数股东投资。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41 万元，主要为支付的银行汇票保证金。

2019 年，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 万元，为 PPP 项目公司收到的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2.99 万元，为收回的银行汇票保证金。

2018 年，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7,367.34 万元，为发行股份收到的股东投资以及 PPP 项目公司收到的少数股东投资。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4.14 万元，主要为支付的银行汇票保证金 2,402.99 万元以及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支付的现金 1,131.15 万元。

2017 年，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34.92 万元，为定期存单质押收回的本息。

六、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9.03	1,774.22	15,544.56	3,834.9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8,711.00	8,064.00	-	2,505.22
合 计	18,920.03	9,838.22	15,544.56	6,340.14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为经营发展需要而构建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为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等。

（二）未来资本性支出计划和资金需求量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除在主营业务领域可能对部分 PPP 项目公司进行出资外，公司暂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六节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的相关内容。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85,00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G216 北屯至富蕴公路工程 PPP 项目	440,890.70	6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465,890.70	85,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一）G216 北屯至富蕴公路工程 PPP 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G216 北屯至富蕴公路工程 PPP 项目为公路建设项目，项目起点位于北屯市额尔齐斯河与 640 台地之间，阿勒泰市国营二牧场农业二分场附近。路线紧贴 640 台地山崖坡脚向东南延伸，在锡泊渡村跨过额尔齐斯河，随后穿过北屯市青河农场，进入富海县和富蕴县境内，在富蕴县境内与 G216 国道交叉相伴而行，至富蕴县喀拉通克镇南侧，与 G216 国道富蕴至五彩湾段形成对接。

项目拟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车速 100km/h，路基宽度 26m，全长 140.01 km，其中桥梁全长 6.395km，特大桥、大桥 5,173m/14 座，中桥 522m

16 座，桥梁比例 4.57%；另包括分离式立交 17 处，涵洞 184 道，通道 68 处；互通式立体交叉 5 处，服务区 2 处，停车区 2 处，养护工区 2 处。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项目实施将完善新疆地区交通网络，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新疆地区在“十三五”期间提出了实现“6 横、6 纵、7 枢纽、8 通道”布局、完善“三大网络”、提升“五种能力”的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总体思路，重点支持公路交通运输的发展。本项目属于新疆地区“十三五”期间打造的“6678”骨架路网中纵线（红山嘴-阿勒泰-乌鲁木齐-若羌）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新疆地区首府乌鲁木齐与北疆沟通联系的最为重要的公路通道。

北屯至五彩湾段现为二级公路，近年来，虽然经过多次改建，但是随着 G216 国道交通量的快速增长，以及阿勒泰、北屯、福海、富蕴、青河、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吉木萨尔县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其交通服务功能已明显不足，本项目建成后将完善新疆地区干线公路网，成为阿勒泰地区通往首府乌鲁木齐的最重要的公路通道，将有助于满足公路沿线日益增长的交通需求，促进沿线旅游产业的发展及矿产资源的开发，改善沿线地区的民生和经济发展状况。

（2）项目实施将拓展公司的盈利空间，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传统路桥施工企业主要以工程施工为主，同质化竞争激烈，利润来源单一。在 PPP 业务模式下，公司从原来单一的施工承包商，向投资商、施工承包商、运营服务商等多个角色转变，全过程参与基础设施的建设与运营，从而更有助于公司实现投资、建设、运营的一体化，从而获取更多的业务机会，并达到向上下游产业链延伸扩张的目的。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可充分抓住 PPP 业务快速发展的契机，进一步积累 PPP 项目建设运营经验，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提高 PPP 业务的市场占有率，拓展盈利空间，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

3、项目投资情况

（1）项目投资安排明细

本项目估算投资总额为 440,890.70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315,290.90 万元，设备及工具、器具购置费 6,853.2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3,983.30

万元，预备费 34,763.3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费用明细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G216 北屯至富蕴公路 PPP 项目	建筑安装工程费	315,290.90	60,000.00
	设备及工具、器具购置费	6,853.20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3,983.30	-
	预备费	34,763.30	-
合计		440,890.70	60,000.0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上投资中：1）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及工具、器具购置费等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属于资本性支出；2）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土地费用、建设单位管理费、研究试验费、前期工作费等，是工程建设所必要的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属于资本性支出；3）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的建设期贷款利息符合资本化条件的部分，在建设完工后计入长期资产，属于资本性支出；4）预备费系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根据相关规定预算的相关费用，如果实际支出，决算以后将计入工程成本，属于项目合同的成本范围，如果不花费则不计入相关费用，保守判断，不计入资本性支出。

本次募集资金仅用于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本项目周期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总周期为 30 年，时间较长，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属于资本性支出。

（2）投资数额的测算过程

本项目估算投资总额的测算过程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投资金额（万元）
	第一部 建筑安装工程费	公路公里	140.01	315,290.90
一	临时工程	公路公里	140.01	5,567.60
二	路基工程	km	133.615	92,362.00
三	路面工程	km	133.615	68,391.86
四	桥梁涵洞工程	km	6.395	64,604.05
五	交叉工程	处	91	39,886.34
七	公路设施及预埋管线工程	公路公里	140.01	29,424.80
八	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	公路公里	140.01	4,200.30

九	管理、养护及服务房屋等	m2	27,630	10,853.96
	第二部分 设备及工具、器具购置费	公路公里	140.01	6,853.20
一	设备购置费	公路公里	140.01	6,634.74
二	办公及生活用家具等购置费	公路公里	140.01	218.46
	第三部分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公路公里	140.01	83,983.30
一	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	公路公里	140.01	41,284.16
二	建设项目管理费	公路公里	140.01	10,757.76
三	研究试验费	公路公里	140.01	1,002.63
四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费	公路公里	140.01	9,858.30
五	专项评价（估）费	公路公里	140.01	1,034.90
六	联合试运转费	公路公里	140.01	157.65
七	生产人员培训费	公路公里	140.01	19.20
八	建设期贷款利息	公路公里	140.01	19,868.71
	第一、二、三部分费用合计	公路公里	140.01	406,127.40
	第四部分 预备费	万元		34,763.30
一	价差预备费	万元		
二	基本预备费	万元		34,763.30
	估算投资总额	万元		440,890.70

（3）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告〔2011〕第 82 号文公布的《公路基本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 M20-20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告〔2011〕第 82 号文公布的《公路工程估算指标》（JTG/T M21-2011）；

3）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告〔2007〕第 33 号文公布的《公路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B06-2007）；

4）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告〔2011〕第 83 号文公布的《公路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局部修订的公告》；

5）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告〔2007〕第 33 号文公布的《公路工程概算定额》（JTG/T B06-01-2007）、《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B06-03-2007）；

6) 财政部、国家林业局（财综[2002]73 号）关于印发《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7)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交办公路[2016]66 号）关于印发《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

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交造价[2008]2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以及《新疆公路工程预算补充定额》；

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文件（新计价[2001]500 号）；

10) 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设计文件。

4、项目合作情况

项目由阿勒泰交通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政府方出资代表与公司联合成立项目公司新疆新交建阿富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等事项。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35,334.00 万元，其中阿勒泰交通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7,066.80 万元，占比 20%，公司出资 28,267.20 万元，占比 80%。

阿勒泰交通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新疆新交建阿富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阿勒泰交通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
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团结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晓春
股权结构	阿勒泰地区国资委持股 100%
成立时间	2017-03-21
经营范围	向交通、旅游、市政、水利、环保、能源、农业、土地开发、房地产、矿产资源的投资建设经营；广告业；建材批发；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仓储业；道路货物运输；会议及展览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劳务服务；物业管理；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与咨询服务。

（2）新疆新交建阿富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5,334.00 万
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恰秀路南苑 39 号 2-202 室
法定代表人	侯秀峰
公司持股比例	新疆交建持股 80%
成立时间	2017-07-07
经营范围	公路工程建筑；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公路管理与养护；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绿化管理。

5、项目收益情况

（1）测算过程

本项目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两个阶段，其中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27 年。本项目收入来源包括基本收入和可行性缺口补助两部分。项目基本收入由车辆通行费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两部分构成，车辆通行费收入是指按照国家规定收取的车辆通行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包括服务区收入（如有）和经营开发收入；可行性缺口补助的资金来源主要为中央车购税及其他财政专项资金等。

本项目的成本费用主要为建设成本、项目公司的经营成本、折旧费、项目公司借款产生的财务费用和项目产生的相关税费等。

本项目预计各年净利润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	收入	817,831	24,372	32,496	24,372	11,788	13,107	14,637	28,604	28,641	28,673	28,707	28,743	28,827	28,870	28,905	28,943
1.1	营业收入	723,623	-	-	-	11,465	12,324	13,248	15,257	16,403	17,372	18,399	19,488	22,018	23,322	24,401	25,530
1.2	补贴收入	94,207	24,372	32,496	24,372	323	783	1,390	13,346	12,239	11,302	10,308	9,255	6,808	5,547	4,504	3,413
2	税金及附加	23,880	-	-	-	378	407	437	503	541	573	607	643	727	770	805	842
3	总成本费用	631,852	-	-	-	26,964	26,524	26,784	26,343	25,903	25,463	25,023	24,583	24,143	23,703	22,577	38,938
4	利润总额	162,099	24,372	32,496	24,372	-15,554	-13,824	-12,583	1,757	2,197	2,637	3,077	3,517	3,957	4,397	5,523	-10,838
5	所得税	27,409	-	-	-	-	-	-	-	-	-	-	-	989	1,099	1,381	-
6	净利润	134,690	24,372	32,496	24,372	-15,554	-13,824	-12,583	1,757	2,197	2,637	3,077	3,517	2,968	3,298	4,142	-10,838

序号	项目	合计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	收入	817,831	28,982	28,965	29,005	29,037	29,071	29,106	29,143	29,180	29,255	29,294	29,335	29,377	29,420	29,465	29,511
1.1	营业收入	723,623	26,711	26,201	27,415	28,404	29,429	30,492	31,594	32,736	34,995	36,185	37,415	38,687	40,002	41,362	42,769
1.2	补贴收入	94,207	2,270	2,763	1,590	633	-358	-1,386	-2,451	-3,556	-5,740	-6,890	-8,080	-9,310	-10,582	-11,897	-13,257
2	税金及附加	23,880	881	865	905	937	971	1,006	1,043	1,080	1,155	1,194	1,235	1,277	1,320	1,365	1,411
3	总成本费用	631,852	21,697	21,299	20,858	20,462	20,066	19,672	19,279	18,887	18,497	39,161	18,876	18,939	19,004	19,070	19,139
4	利润总额	162,099	6,403	6,801	7,242	7,638	8,034	8,428	8,821	9,213	9,603	-11,061	9,224	9,161	9,096	9,030	8,961
5	所得税	27,409	-	592	1,810	1,910	2,009	2,107	2,205	2,303	2,401	-	-	1,831	2,274	2,257	2,240
6	净利润	134,690	6,403	6,210	5,431	5,729	6,026	6,321	6,616	6,909	7,202	-11,061	9,224	7,330	6,822	6,772	6,721

本项目预计社会资本方各年现金流量如下：

序号	项目（万元）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	现金流入	817,831	24,372	32,496	24,372	11,788	13,107	14,637	28,604	28,641	28,673	28,707	28,743	28,827	28,870	28,905	28,943
1.1	营业收入	723,623	-	-	-	11,465	12,324	13,248	15,257	16,403	17,372	18,399	19,488	22,018	23,322	24,401	25,530
1.2	补贴收入	94,207	24,372	32,496	24,372	323	783	1,390	13,346	12,239	11,302	10,308	9,255	6,808	5,547	4,504	3,413
2	现金流出	475,101	105,807	141,076	105,807	1,778	1,807	2,537	2,604	2,641	2,673	2,707	2,743	2,827	2,870	2,905	19,744
2.1	建设投资	352,691	105,807	141,076	105,807	-	-	-	-	-	-	-	-	-	-	-	-
2.2	经营成本	98,531	-	-	-	1,400	1,400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18,901
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880	-	-	-	378	407	437	503	541	573	607	643	727	770	805	842
3	所得税前净现金流量（1-2）	342,729	-81,435	-108,580	-81,435	10,010	11,300	12,100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9,199

序号	项目（万元）	合计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	现金流入	817,831	28,982	28,965	29,005	29,037	29,071	29,106	29,143	29,180	29,255	29,294	29,335	29,377	29,420	29,465	29,511
1.1	营业收入	723,623	26,711	26,201	27,415	28,404	29,429	30,492	31,594	32,736	34,995	36,185	37,415	38,687	40,002	41,362	42,769
1.2	补贴收入	94,207	2,270	2,763	1,590	633	-358	-1,386	-2,451	-3,556	-5,740	-6,890	-8,080	-9,310	-10,582	-11,897	-13,257
2	现金流出	475,101	2,982	3,007	3,047	3,123	3,201	3,282	3,366	3,452	3,577	24,279	4,035	4,140	4,248	4,360	4,475
2.1	建设投资	352,691	-	-	-	-	-	-	-	-	-	-	-	-	-	-	-
2.2	经营成本	98,531	2,100	2,142	2,142	2,185	2,230	2,276	2,323	2,372	2,422	23,085	2,800	2,863	2,928	2,995	3,064
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880	881	865	905	937	971	1,006	1,043	1,080	1,155	1,194	1,235	1,277	1,320	1,365	1,411

3	所得税前净现金流量 (1-2)	342,729	26,000	25,958	25,958	25,915	25,870	25,824	25,777	25,728	25,678	5,015	25,300	25,237	25,172	25,105	25,036
---	--------------------	---------	--------	--------	--------	--------	--------	--------	--------	--------	--------	-------	--------	--------	--------	--------	--------

(2) 测算依据

本项目效益测算的依据如下：

- 1) 项目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27 年，融资年限为 23 年；
- 2) 项目公司债务融资成本参照中国人民银行 5 年以上基准贷款利率，取 4.9%；
- 3) 项目公司相关税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其中所得税按照 25% 的税率缴纳；
- 4) 项目基准养护费用前两年 5 万元/km，第三年到第一次大修 10 万元/km，第一次大修后第一年 10 万元/km，以后每年递增 3%，第二次大修后第一年 15 万元/km，以后每年按 3% 递增；
- 5) 补贴收入是政府为项目达到合理预期收益而向项目公司提供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其中建设期补贴收入 81,240 万元，运营期补贴收入根据预期收益进行计算；
- 6) 项目经营收入主要是一级公路通行费收入，通行费收入根据交通车流量数据测算，预测通行费收入=预测车型及相对应车流*G216 北屯至富蕴公路工程项目里程*约定通行费标准。

其中：

①约定通行费标准是在基准年约定通行费标准基础上，根据约定的调整公式调整后得到的每运营年的平均车次通行票价，收费标准参考新疆地区目前执行的公路收费标准，客、货车划分不同车辆类型进行收费；

②预测车型及相对应车流即预测交通量，系根据项目影响区域历年经济指标和路网历年交通运输发展情况，充分收集区域路网交通量观测资料，相关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根据项目所在地区公路网的布局特点，进行交通量 OD 调查，推算项目基准年交通量。交通量预测年限为项目建成后 20 年，预测依据包括：交通部《水运、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交通部《关于调整公路交通情况调查车型分类及折算系数的通知》；根据审慎原则，运营期第 1-3 年按基年交通量的 70%，第 4-8 年按基年交通量的 75%，第 9-14 年按基年交通量的 80%，运营期第 15-27 年按基年

交通量的 75%测算；

③公路里程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改委批复的《国道 216 线北屯至富蕴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的公路里程进行计算；

④收费公路项目的营业收入包括车辆通行费收入、附属设施（如服务区、广告牌等）营业收入。根据收费公路项目特点，附属设施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因此测算中只计算通行费收入。

根据测算，项目所得税前内部收益率为 6%。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类似项目的内部收益率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内部收益率
四川路桥	西昌市绕城公路 PPP 项目	8.08%
北新路桥	福建顺邵高速公路 BOT 项目	6.31%
新疆交建	阿勒泰市区至火车站道路新建 PPP 项目	7.00%
新疆交建	G3018 线精阿高速 PPP 项目	6.00%（税后）

注：1、以上可比上市公司类似项目的内部收益率数据来自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披露的募资文件；2、公司类似项目的内部收益率数据来自签订的 PPP 合同。

公司项目效益的测算系依据国家公路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参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OD 调查（车流量调查）结果等进行，项目效益测算结果与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类似项目的内部收益率相近，具备谨慎性和合理性。

6、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PPP 库。

（1）立项审批情况

2017 年 5 月 27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新发改交通[2017]711 号《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国道 216 线北屯至富蕴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意建设 G216 线北屯至富蕴公路建设项目。

（2）环评审批情况

2017 年 5 月 25 日，阿勒泰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阿地环函[2017]44 号《关于 G216 线北屯至富蕴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建设 G216 线北屯至富蕴公路建设项目。

(3) 建设工程规划审批情况

2017 年 7 月 27 日, 富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就项目建设工程核发建字第富城规字 6543222017110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福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就项目建设工程核发建字第 6543232017000044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 年 12 月 25 日, 阿勒泰市城乡建设规划局就项目建设工程核发建字第 65430120170078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8 年 9 月 17 日, 一八三团工交建商科就项目建设工程核发建字第 183-2018-07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 用地规划审批情况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17 年 7 月 27 日, 富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就项目用地核发地字第富城规字 6543222017110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17 年 7 月 28 日, 福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就项目用地核发地字第 6543232017000044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17 年 12 月 25 日, 阿勒泰市城乡建设规划局就项目用地核发地字第 65430120170043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18 年 9 月 17 日, 一八三团工交建商科就项目用地核发地字第 183-2018-08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 建设用地批复

2020年3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出具《自然资源部关于国道216线北屯至富蕴公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同意项目的用地请求, 相关土地的划拨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5) 纳入地区财政中长期预算审批情况

2017 年 8 月, 根据阿勒泰地区人大工作委员会出具的阿地人大函[2017]32 号《关于将 G216 线北屯至富蕴公路 PPP 项目纳入地区财政中长期预算的批复》, 项目已被纳入阿勒泰地区财政中长期预算。

7、项目进展情况

(1) 预计进度安排

本项目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两个阶段, 其中建设期 3 年, 运营期 27 年, 项目分两个标段进行建设, 具体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1) 第一标段

序号	工作名称	施工进度（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32	34	36								
1	路基填筑																										
2	路面底基层																										
3	路面基层																										
4	路面面层																										
5	桥涵工程																										
6	交安工程																										
7	其他工程																										

2) 第二标段

序号	工作名称	施工进度（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32	34	36		
1	路基土石方工程																				
2	路基排水、 防护工程																				
3	桥梁工程																				
4	涵洞工程																				
5	路面底基层																				
6	路面基层																				
7	路面面层																				
8	交安工程																				
9	其他工程																				

项目建设期不包含前期准备工作,由于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可能会受到修改方案、极端天气或其他难以预计的原因等因素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可能会有一定程度的延迟。

(2) 预计资金使用进度

项目估算投资总额为 440,890.70 万元,建设期为 3 年,建设期内项目计划资金投入进度为:第 1 年投入投资总额的 30%,即 132,267.21 万元、第 2 年投入投资总额的 40%,176,356.28 万元、第 3 年投入投资总额的 30%,132,267.21 万元。

(3) 项目投入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17 年 7 月开工建设,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项目累计投资总额为 17.80 亿元,为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等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以及部分建

筑安装工程费，本项目中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8、募集资金实施方式

公司将通过资本金或借款方式将资金投入到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支付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支出。

(二)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不超过 2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优化资本结构。

2、项目实施地必要性

本项目实施地必要性如下：

(1) 公司货币资金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可自由支配金额
库存现金	134.50	134.50
银行存款	186,213.52	186,213.52
其他货币资金	28,890.45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275.41	-
投标保函保证金	2,078.03	-
履约保函保证金	17,551.17	-
预付款保函保证金	3,756.07	-
工程质量保函保证金	2,479.77	-
存款保证金	750.00	-
合计	215,238.47	186,348.02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为 91,985.00 万元，短期借款金额为 57,736.79 万元，两者合计金额为 149,721.79 万元，接近公司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金额。公司货币资金仅能基本维持短期偿债能力，而公司在工程施工、管理等日常营运活动及项目拓展过程中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较大。

(2) 公司资产构成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 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67.10%, 公司资产构成中长期资产相对较少, 为维持及拓展业务经营须保有较多的流动资金。

(3) 公司营运资金需求预测

1) 测算依据

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额取决于营业收入的增长情况以及资产负债表日经营资产和经营负债的持有情况。

其中, 以 2020 年至 2022 年作为预测期间, 预测期营运资金需求额=预测期末营运资金占用额-基期营运资金占用额;

营运资金占用额=经营资产-经营负债, 其中: 经营资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存货+其他经营资产; 经营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其他经营负债。公司流动资产中,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各项保证金,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收取的各项保证金, 本次测算中将上述保证金作为经营资产或经营负债加入到营运资金占用额的计算中。

本次测算通过预测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情况, 并假设各项经营资产和经营负债与营业收入同比例增长, 据此推算预测期间公司营运资金的占用额。

2) 测算过程

2016 年至 2019 年, 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7.60%,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北新路桥、成都路桥、四川路桥、正平股份的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平均值为 17.87%。为保证测算的谨慎性, 此处假设公司预测期间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接近于行业平均水平, 为 17.00%, 则根据上述假设, 公司 2020 至 2022 年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实际数	2020 年至 2022 年预计经营资产及经营负债数额			2022 年末预计数 -2019 年末实际数
		2020 年 (预计)	2021 年 (预计)	2022 年 (预计)	
营业收入	595,117.64	696,287.64	814,656.54	953,148.15	358,030.51
应收票据	323.68	378.71	443.09	518.41	194.73
应收账款	276,591.18	323,611.68	378,625.67	442,992.03	166,400.85

存货	198,913.93	232,729.30	272,293.28	318,583.14	119,669.21
预付账款	18,858.22	22,064.12	25,815.02	30,203.57	11,345.35
其他应收款	16,518.77	19,326.96	22,612.54	26,456.67	9,937.90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511,205.78	598,110.76	699,789.59	818,753.82	307,548.04
应付票据	10,408.95	12,178.47	14,248.81	16,671.11	6,262.16
应付账款	252,908.34	295,902.76	346,206.23	405,061.29	152,152.95
预收账款	77,452.71	90,619.67	106,025.01	124,049.27	46,596.56
其他应付款	32,366.84	37,869.20	44,306.97	51,839.15	19,472.31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373,136.84	436,570.10	510,787.02	597,620.81	224,483.97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资产-经营负债)	138,068.94	161,540.66	189,002.57	221,133.00	83,064.07

根据测算，到 2022 年公司营运资金缺口为 83,064.07 万元。

综合以上，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增长情况，货币资金及短期负债情况，以及公司维持日常运营及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存在一定的营运资金缺口，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25,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紧密相关，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丰富公司的 PPP 项目建设运营经验，提升公司在 PPP 市场的占有率和竞争实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此外，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效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并有助于提高公司的项目承接能力，促进公司的业务扩张。

(二)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募集资金到位

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均有所增长;如未来可转债持有人陆续实现转股,公司的净资产将增加,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将得到提升,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加强,同时,公司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的优化与改善,资本结构将更趋合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第七节 备查文件

除本摘要所披露的资料外,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将下列备查文件备置于发行人处,供投资者查阅:

-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
-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5、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6、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7、募集说明书;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投资者在发行期间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在每周一至周五上午九点至十一点,下午三点至五点,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一、发行人: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乌昌路辅道 840 号

联系电话: 0991-6272850

传真号码: 0991-3713544

联系人: 林强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8 号世纪汇广场一座 28 楼

联系电话: 021-61118978

邮编: 200122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1 日

